

2022 年上半年税收政策汇编

目录

增值税篇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1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2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2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28
企业所得税篇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29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3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3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3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4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42

个人所得税篇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52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	54
印花税篇	6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6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65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篇	6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68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70
车辆购置税篇	75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7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76
进出口税收篇	7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2A 版的通知	77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	83
社保政策篇	9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9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9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10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10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111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116
其他政策篇	11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119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33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14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14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4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15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155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1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7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176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18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8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出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的通知	187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	193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206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通知	214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2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的通知	22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224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篇	22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26
税收政策指引篇	228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28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3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40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43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25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259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26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	269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	286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	300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	307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	314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	32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	33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	338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	353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	355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	361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	364

增值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企业赞助有关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杭州 2022 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第十条规定，现就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赞助企业按照本公告所附《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第一批）》执行。

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服务，仅限于赞助企业与组委会签订的赞助协议中列明的服务。

三、赞助企业应对上述服务单独核算，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免税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执行。按照本公告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从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中抵减。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特此公告。

附件：[杭州 2022 年亚运会、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赞助企业名单](#)
[\(第一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企业赞助增值税政策的企业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现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和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三批）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本公告附件所列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可以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60 号）第三条第（二）项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冬奥会和冬残奥会企业赞助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6 号）的规定适用相关增值税政策。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赞助企业及参与赞助的下属机构名单（第三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实施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退税条件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一）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二）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三）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四）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四、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五、本公告所称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一）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六、本公告所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其中，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本公告所称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本公告所称大型企业，是指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

七、本公告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八、适用本公告政策的纳税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九、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十、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十一、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同时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上述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如果发现纳税人存在留抵退税政策适用有误的情形，纳税人应在下个纳税申报期结束前缴回相关留抵退税款。

以虚增进项、虚假申报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适用本公告规定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税收管理事项，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十四、除上述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执行，其中，第八条第三款关于“进项构成比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本公告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摸清底数、周密筹划、加强宣传、密切协作、统筹推进，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微型、小型、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情况，规范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

十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施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第六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
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规定，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以下简称留抵退税）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见附件 1）。

二、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第十条的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依申请向纳税人出具留抵退税款缴回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级别，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五、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税务机关进一步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提升留抵退税服务水平，简化退税审核程序，帮助纳税人快捷获取留抵退税。

六、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的规定执行，其中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适用于存量留抵退税。

七、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

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 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
2. [《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18 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在 2022 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 2022 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五、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4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就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现将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
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10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二、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和本公告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为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着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现将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政策范围，扩大至“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

（一）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二、2022 年第 14 号公告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时，纳税人的行业归属，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关于以主要经济活动确定行业归属的原则，以上一会计年度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最高的行业确定。

四、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申请留抵退税的其他规定，继续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公告第一条和第二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第三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和本公告有关要求，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狠抓落实，持续加
快留抵退税进度。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有关
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以下称 21 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符合 21 号公告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等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切实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税〔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能源电力保供工作，现就落实煤炭发电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煤炭发电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规定的，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规范高效便捷为其办理留抵退税。

各地财政和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煤炭发电企业留抵退税工作，密切部门间协作，加强政策宣传辅导，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和税收情况，重点做好购买使用进口煤炭的煤炭发电企业留抵退税落实工作。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4 日

企业所得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称基础设施 REITs）试点，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设立基础设施 REITs 前，原始权益人向项目公司划转基础设施资产相应取得项目公司股权，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即项目公司取得基础设施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取得项目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基础设施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原始权益人和项目公司不确认所得，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基础设施 REITs 设立阶段，原始权益人向基础设施 REITs 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实现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当期可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允许递延至基础设施 REITs 完成募资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缴纳。其中，对原始权益人按照战略配售要求自持的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对应的资产转让评估增值，允许递延至实际转让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原始权益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增持）该基础设施 REITs 份额，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认定优先处置战略配售份额。

三、对基础设施 REITs 运营、分配等环节涉及的税收，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适用范围为证监会、发展改革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的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事项，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
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为促进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本公告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三、本公告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本公告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已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个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2〕3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2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

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1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2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鉴于 2021 年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业确认工作方式发生调整，2021 年因客观原因未能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可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21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提出补充申报申请；经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补充申请”栏目完成信息填写，正式申请列入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重点软件企

业清单。企业应按照附件 3 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包括经审计的 2020 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在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数据应体现 2020 年度企业实际情况。

四、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五、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六、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企业重

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七、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补充享受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及享受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税 务 总 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

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3月22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现就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2022 年 3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
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三、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

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个人所得税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合理有序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制度，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2021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称纳税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 1），计算年度汇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纳税年度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年度汇算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纳税人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二）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三）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自行办理年度汇算。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下同。以下简称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下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其纳税年度内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

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纳税人与受托人需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年度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年度汇算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九、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十、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年度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在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所在地（即年度汇算地），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就地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年度汇算退税。

申请 2021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 2020 年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年度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年度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年度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年度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年度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网页端、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办理年度汇算中的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年度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年度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年度汇算初期（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 2 月 16 日后登录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年度汇算。

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62 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简易版、问答版）](#)
3.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 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
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
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
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
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
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
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 知

国发〔202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

二、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2 年 3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
(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为贯彻落实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保障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相应修订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及《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现予以发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 年第 7 号)附件 2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25 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务院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 60 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为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年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 12 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 1 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第十九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三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三十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印花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

一、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废止。相关政策废止后，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优惠。

三、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予以失效。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继续执行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2. [废止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3. [失效的印花税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现就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及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问题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法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有关事项

（一）纳税人应当根据书立印花税法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情况，填写《印花税法税源明细表》（附件 1），进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

（二）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法。

（三）印花税法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法可以按季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法可以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可以按季、按年或者按次申报缴纳，具体纳税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结合征管实际确定。

（四）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境内代理人应当按规定扣缴印花税，向境内代理人机构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纳税人应当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资产交付地、境内服务提供方或者接受方所在地（居住地）、书立应税凭证境内书立人所在地（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涉及不动产产权转移的，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印花税法实施后，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继续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税务机关要优化印花税纳税服务。加强培训辅导，重点抓好基层税务管理人员、一线窗口人员和 12366 话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分类做好纳税人宣传辅导，促进纳税人规范印花税应税凭证管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纳税人和基层税务人员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征管系统和办税流程，不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二、优化土地增值税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一）土地增值税原备案类优惠政策，实行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在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土地增值税纳税辅导工作，畅通政策问题答复渠道，为纳税人及时、准确办理税收优惠事项提供支持和帮助。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附件 2）所列文件或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印花税法源明细表](#)

2. [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印花税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篇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储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办理有
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等规定，现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办理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一）因全面停产、停业（不包括季节性停产、停业和政府责令停产、停业）半年以上，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二）因风、火、水、地震等造成的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纳税人遭受较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三）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产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四）依法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资产不足清偿全部或者到期债务，其土地闲置不用，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五）纳入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清单或计划的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周期内，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六）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依法应缴

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非营利法人和群众团体等，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七）执行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是指在申请的减免税所属年度期末，纳税人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或年度亏损金额超过 50 万元且亏损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超过 10%的。

二、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困难减免：

1.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的用地。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办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按年核准。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土地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下列书面资料：

（一）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二）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纳税人基本情况、申请减免税的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三）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材料。

（四）减免税所属年度财务报表，其他涉税事项已提供的可不再提供；因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

款申请减免的，需提供减免税所属年度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支出资料。

（五）与减免依据或理由相关的资料：

1. 因停产、停业申请减免的，应附报减免所属年度内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或其他可以证明停产、停业的相关材料。

2.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减免所属期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信息、相关受灾证据（书证、物证等）、保险公司理赔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资料；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减免所属期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发布的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信息以及其他能够证明纳税人纳税困难的资料。

3. 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产业，应提供摘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

4. 依法开始破产程序的企业申请减免的，应提供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文书。

5. 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应提供纳入设区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清单或计划等材料。

6. 从事救助、救济、助残、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依法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非营利法人和群众团体等，应提供登记或成立的相关材料。

7. 因执行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定价并承担公益服务职能申请减免的，应提供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文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四、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二）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三）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补正全部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五、困难减免税由市或县（市、区）税务机关负责核准。核准机关应在受理纳税人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不予减免的决定。对骗取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六、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苏地税规〔2014〕6 号）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20 日

车辆购置税篇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附《免申请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车辆名称清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五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4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为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现就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二、本公告所称乘用车，是指在设计、制造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三、本公告所称单车价格，以车辆购置税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准。

四、乘用车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等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五、乘用车排量、座位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电子信息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电子信息所载的排量、额定载客（人）数确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进出口税收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2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2）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2022 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了同步转版，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2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税总货劳发〔2022〕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

（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

税规范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

（四）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即可办结业务，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与衔接管理，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税务信息系统功能，为电子化方式核查备案单证积极创造条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大幅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

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 2021 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 7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2022 年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税务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十一）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

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商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外汇局 银保监会

2022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
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9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落实《税务总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税总货劳发〔2022〕36 号），进一步助力企业纾解困难，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潜力，更优打造外贸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二、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一）纳税人应在申报出口退（免）税后 15 日内，将下列备案单证妥善留存，并按照申报退（免）税的时间顺序，制作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注明单证存放方式，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1. 出口企业的购销合同（包括：出口合同、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外贸企业购货合同、生产企业收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等）；

2. 出口货物的运输单据（包括：海运提单、航空运单、铁路运单、货物承运单据、邮政收据等承运人出具的货物单据，出口企业承付运费的国内运输发票，出口企业承付费用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费发票等）；

3. 出口企业委托其他单位报关的单据（包括：委托报关协议、受托报关单位为其开具的代理报关服务费发票等）。

纳税人无法取得上述单证的，可用具有相似内容或作用的其他资料进行单证备案。除另有规定外，备案单证由出口企业存放和保管，不得擅自损毁，保存期为 5 年。

纳税人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不实行备案单证管理。

（二）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纸质化、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留存保管上述备案单证。选择纸质化方式的，还需在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目录中注明备案单证的存放地点。

（三）税务机关按规定查验备案单证时，纳税人按要求将影像化或者数字化备案单证转换为纸质化备案单证以供查验的，应在纸质化单证上加盖企业印章并签字声明与原数据一致。

三、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结转未能抵减的

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一）纳税人办理委托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副本、复印件。

（二）纳税人办理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免）税备案和申报时，停止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原件，改为报送融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印章）。

（三）纳税人办理来料加工委托加工出口货物的免税核销手续时，停止报送加工企业开具的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四）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代理出口协议原件。

（五）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贸易手册原件、代理进口协议原件。

（六）纳税人申请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时，停止报送加工费普通发票原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原件。

（七）纳税人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时，停止报送《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对于本条所述停止报送的资料原件，纳税人应当妥善留存备查。

五、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

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六、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一）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5 号发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1. 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2. 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3.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储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二）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1. 对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需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以及变更退（免）税办法后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经审核未发现涉嫌骗税等疑点或者已排除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应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未超过限额前，可先行按规定审核办理退（免）

税再进行实地核查；在该纳税人累计申报的应退（免）税额超过限额后，超过限额的部分需待实地核查通过后再行办理退（免）税。

上述需经实地核查通过方可审核办理的首次申报的出口退（免）税包括：外贸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税（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自营出口业务退税），生产企业首次申报出口退（免）税（含生产企业首次委托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报代办退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首次申报代办退税。

上述按照“容缺办理”的原则办理退（免）税，包括纳税人出口货物、视同出口货物、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发生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涉及的出口退（免）税。

上述累计申报应退（免）税额的限额标准为：外贸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自营出口业务）100 万元；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委托代办退税业务）200 万元；代办退税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00 万元。

2. 税务机关经实地核查发现纳税人已办理退（免）税的业务属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因纳税人拒不配合而无法开展实地核查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实地核查不通过处理相关业务，并追回已退（免）税款，对于该纳税人申报的退（免）税业务，不适用“容缺办理”原则。

3. 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方法、变更出口退（免）税主管税务机关、撤回出口退（免）税备案时，存在已“容缺办理”但尚未实地核查的退（免）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先行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通过的，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经实地核查发现属

于按规定不予办理退（免）税情形的，应追回已退（免）税款后，再行办理相关变更、撤回事项。

七、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一）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纳税人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中标证明通知书》《来料加工免税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开具电子证明，并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以下简称网上渠道）向纳税人反馈。纳税人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涉税事项时，仅需填报上述电子证明编号等信息，无需另行报送证明的纸质件和电子件。其中，纳税人申请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时，无需再报送中标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

纳税人需要作废上述出口退（免）税电子证明的，应先行确认证明使用情况，已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不得作废证明；未用于申报出口退（免）税相关事项的，应向税务机关提出作废证明申请，税务机关核对无误后，予以作废。

（二）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纳税人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及退（免）税申报等事项时，按照现行规定需要现场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可选择通过网上渠道，以影像化或者数字化方式提交。纳税人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相关电子数据、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后，即可完成相关出口

退（免）税事项的申请。原需报送的纸质表单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的影像化或者数字化表单资料，纳税人应妥善留存备查。

税务机关受理上述申请后，按照现行规定为纳税人办理相关事项，并通过网上渠道反馈办理结果。纳税人确需税务机关出具纸质文书的，税务机关应当为纳税人出具。

八、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纳税人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有关收汇事项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应当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前收汇。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但符合《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附件 1）所列原因的，纳税人留存《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附件 2）及举证材料，即可视同收汇；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应当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二）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别为四类的纳税人，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申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的，应当在申报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纳税人被税务机关发现收汇材料为虚假或冒用的，应自税务机关出具书面通知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报送收汇材料。

除上述情形外，纳税人申报出口退（免）税时，无需报送收汇材料，留存举证材料备查即可。税务机关按规定需要查验收汇情况的，纳税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报送收汇材料。

（三）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税务机关未办理出口退（免）税的，不得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出口退（免）税的，应在发生相关情形的次月用负数申报冲减原退（免）税申报数据，当期退（免）税额不足冲减的，应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1. 因出口合同约定全部收汇最终日期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后的，未在合同约定收汇日期前完成收汇；
2. 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
3. 未按本条规定留存收汇材料。

纳税人在本公告施行前已发生上述情形但尚未处理的出口货物，应当按照本项规定进行处理；纳税人已按规定处理的出口货物，待收齐收汇材料、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

（四）纳税人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五）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材料为虚假或者冒用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的出口货物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

本条所述收汇材料是指《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及举证材料。对于已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为银行收汇凭证或者结汇水单等凭证；出口货物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委托出口并由受托方代为收汇，或者委托代办退税并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为收汇的，可提供收取人民币的收款凭证；对于视同收汇的出口货物，举证材料按照《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确定。

本条所述出口货物，不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第二项（第2目除外）所列的视同出口货物，以及易货贸易出口货物、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3）中列明的条款相应停止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视同收汇原因及举证材料清单](#)
2. [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表](#)
3.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9 日

社保政策篇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

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
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

元、中级（四级）不超过 1500 元、高级（三级）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

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

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

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58号

各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实际，现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费”）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缴的险种范围及期限

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申请缓缴 2022 年 4 月至 6 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和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申请流程

（一）参保单位应填写《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缓缴申请。

（二）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参保单位，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退回 4 月费款。对已征收的费款需要退费的，无需申请，由税务部门提供单位账户信息，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职权按程序批量发起退费。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相关社会保险费缓缴申请时间为上月 11 日至当月 6 日。申请缓缴成功的参保单位，从当月起享受缓缴政策，只需申请一次，无需每月申请。

三、资格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以参保单位在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认定参保单位缓缴资格，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参保单位现有信息无法满足认定缓缴资格需要的，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由参保单位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结束缓缴和补缴

（一）参保单位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应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

（二）参保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提前结束缓缴，并提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三）参保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职工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实记录。

（四）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五）参保单位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足额缴纳缓缴的费款，再按照相关注销流程办理。

（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申请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的月度之外，可继续申请享受我省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

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涉及退费的需要办理退费前将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

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政策落实情况(具体内容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分别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共同研究后，按季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江苏省特困行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5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在落实特困行业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该地区的大型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可根据当地受疫情影响程度以及基金结余情况，进一步拓展至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缓缴实施办法。申请缓缴的企业应符合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处于亏损状态等条件。各省份要结合地方实际和基金承受能力，在确保养老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实施程序、缓缴期限、困难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认定标准、审批流程和工作机制等，可授权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各县（区）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各省份具体实

施办法出台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检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省份要全面推行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

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农副食品加工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社会工作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文化艺术业

体育

娱乐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2〕70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省情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具体行业名单见附件1）。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58号）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设区市市区、县（市），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三、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失业保险统筹地区中当地政府应对疫情防控需要停工停产的大型企业，以及对非中高风险失业保险统筹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企业，参照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企业招用 2022 年毕业年度首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022 年内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与见习留用的一次性见习补贴不重复享受。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年底。

四、规范困难企业认定条件、缓缴申报审批流程和补缴办法。本通知所称困难企业和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申请缓缴前 3 个月累计亏损，且已采取稳定就业岗位措施，近 6

个月没有批量裁员（批量裁员指一次性裁减人员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 10%以上）。符合缓缴社会保险费条件的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附件 2），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其指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批，对申请企业行业类别或规模划型不明确的，可征求相关部门意见。2022 年 6 月申请缓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受理时间为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申请缓缴 2022 年 6 月以后相关社会保险费的，受理时间为上月 11 日至当月 6 日。各地要严格把握适用范围和条件，不得擅自扩大范围、降低标准，批准缓缴的企业名单等情况按月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经批准缓缴的企业，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应在缓缴期满的一个月内补缴到位；缓缴的养老保险费款从缓缴期满次月起补缴，可一次性补缴，也可按月补缴，最迟于 2023 年 6 月底前补缴到位。有条件的企业可提前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五、简化企业申报流程。缓缴社会保险费坚持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缓缴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各地要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办理，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对生产经营困难、所属行业类型等适用条件，可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出具符合条件的书面承诺。要加强事后监督检查，对作出承诺但经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及时追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各地要全面推行

稳岗返还“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大数据比对，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资金。

六、切实维护职工权益。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要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义务。不得因缓缴社会保险费，影响职工个人权益。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业务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养老保险费。缓缴的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

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精准把握政策实施范围，规范实施程序，健全审核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监测，做好资金保障，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对因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政策造成当期养老保险基金减收的，在核定省政府下达的2022年征收计划完成情况时予以相应考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切实落实缓缴政策的各项要求，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缓缴企业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月数、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地执行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附件：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名单

2. 江苏省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月 12 日

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
通知

医保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二、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缓缴期间，相关企业参保人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应及时报销、应报尽报，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

三、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各地要结合实际做好政策宣传，明确操作流程，主动向社会公开。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

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名单。现有数据可以确定企业类型的，直接采用相关部门的划型结论；现有数据无法满足企业划型需求的，可由企业向核定缴费部门出具书面承诺。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人权益不受影响。

四、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参保人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企业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企业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五、做好调度统计分析等工作，确保缓缴政策平稳实施。各地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要建立信息沟通共享机制，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要做好企业和职工参保缴费、企业缓缴等基础业务信息共享，强化部门工作协同。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到位。各级医疗保障、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沟通协作，健全工作机制，抓好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其他政策篇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

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税收信息化管理，促进税收信息化服务商守信履约，国家税务总局对《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1.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表](#)

[2. 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认定表](#)

[3. ××省（区、市）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月5日

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试行)

一、信息化服务商

信息化服务商是指为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提供信息化项目承建、运维、咨询、监理服务或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服务商）。

受服务商指派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服务工作的个人，其行为纳入服务商行为记录。

二、失信行为

服务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1.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 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的；
3.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 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5. 其他违反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 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2.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3. 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4. 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5. 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6. 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7. 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8. 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9. 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含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三、失信行为的认定

（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

1. 认定标准：服务商违反税务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导致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发现并发起；其他部门的通报。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其他信息来源单位自发现起 3 个工作日，将具体情形、产生的不良后果，以表单方式提交认定部门，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1，以下简称失信记录表）→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通报、收到表单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

→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表单报送同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失信认定表）。

（二）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1. 认定标准：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 5 分（含 5 分）以上，且本季度未按承诺改进到位。

2. 认定部门：督察内审司、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第二大队）。

3. 信息来源：服务质量评价系统。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评价部门每个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服务质量评价系统中完成服务商服务质量评价）→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对评价得分结果和改进程度进行审核确认）→认定结果（对符合失信行为认定标准的，认定部门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三）违反合同约定内容

1. 认定标准：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交付合格产品或服务，导致系统不能按时上线运行或系统阻断运行超过 4 小时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未造成上述后果的属于一般失信行为。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业主单位、实施单位、运维监控部门、监理管理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四）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

1. 认定标准：服务商不按监理要求提供所需资料或其他不配合监理工作的，对监理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2. 认定部门：监理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监理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实施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五）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 CA 等）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存在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的。

2. 认定部门：电子税务管理部门。

3. 信息来源：网信管理职能部门的认定、通报、决定等。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 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六）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1. 认定标准：服务商竞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恶意投标的。

2. 认定部门：采购部门。

3. 信息来源：评标委员会报告；评标管理部门、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一）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认定流程。

（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售硬件、软件、服务或进行其他变相收费的。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有关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认定部门知悉投诉、通报）→核实确认（认定部门自发现或知悉投诉、通报起 20 个工作日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报送同级网信办）。

（八）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1. 认定标准：服务商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

2. 认定部门：业主单位。

3. 信息来源：纳税人、缴费人、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有关部门通报；业主单位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九）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

1. 认定标准：服务商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亲属。

2. 认定部门：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

3. 信息来源：相关部门的通报；其他部门或人员投诉；被“围猎”人员所在部门发现并发起。

4. 认定流程：流程同“（七）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认定流程。

（十）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1. 认定标准：信息化服务商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原从事过，是指离职前3年内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工作及在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工作。

2. 认定部门：网信办、组织人事部门。

3. 信息来源：违规人员所在部门发现、组织人事部门发现、大数据查询发现、舆情反映报道、上级部门推送、其他部门或人员举报等。

4. 认定流程：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将离职人员名单交本级网信办，发起认定（认定部门发现；认定部门知悉投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完成核实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填制失信认定表）。

（十一）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

1. 认定标准：一个自然年度内，服务商发生2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

2. 认定部门：税务总局网信办、省税务局网信办。

3. 信息来源：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报送的《××省税务局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3，以下简称失信记录名单）；同级单位报送的失信认定表。

4. 认定流程：发起认定（认定部门知悉）→核实确认（认定部门 10 个工作日进行汇总确认）→认定结果（认定部门经查属实的，3 个工作日填制失信认定表）。

服务商在省内一年发生 2 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的，由所在省税务局网信办按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结果应用

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汇总税务总局各部门报送的失信认定表，以及各省税务局网信办按季度（终了后 5 个工作日）报送的失信记录名单，制作《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表单模板详见附件 4，以下简称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按季度在全国税务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

对于一般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函告服务商。对于严重失信行为的，由认定部门的同级网信办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由采购部门按合同约定处理。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部门按规定将其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信用修复

一般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严重失信行为的服务商，自通报之日起，三年内未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的，由税务总局网信办将其移出税务系统失信记录名单。

六、其他事项

采购部门负责在信息化合同中设置专门条款，禁止中标商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明确对违反合约专门条款的，纳入失信名单；约定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明确服务商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并约定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将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本制度列举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经其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本制度由国家税务总局（网信办）负责解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发〔2020〕52号）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深化信息共享 便利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的通知

税总财行发〔202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改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工作要求，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现就进一步深化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作、加强信息共享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部门信息共享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立足本地信息化建设实际，密切加强合作，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及时实现共享实时化。2022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实现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的全流程信息实时共享。

（一）信息共享内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向税务部门推送统一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和办税信息。主要包括：权利人、证件号、共有情况、不动产单元号、坐落、面积、交易价格、权利类型、登记类

型、登记时间等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办理纳税申报时所需的其他登记信息。

税务部门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送完税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名称、证件号、不动产单元号、是否完税、完税时间，以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时所需的其他完税信息。

（二）信息共享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应通过构建“省对省”模式实现信息共享，即两部门在省级层面打通共享路径，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或连接专线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信息实时共享。

条件暂不具备的，可由省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以接口方式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对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已迁移至电子政务外网的市县，可通过调用省税务部门部署于电子政务外网的数据接口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已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市县暂可保持原有共享方式。各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会同税务部门推动实现“省对省”模式。

（三）信息共享要求。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共同研究确定信息共享方式、制定接口规范标准、完成接口开发，确保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所需信息实时共享到位。要建立安全的信息共享物理环境、网络环境、数据加密与传输机制，保障数据安全。要制定信息共享安全制度，共享信息仅用于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工作，防止数据外泄，确保信息安全。

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以不动产单元代码为关键字段，加强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税务部门要加快构建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数据库，不断提升税收征管质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籍调查工作，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上，建立健全地籍数据库，推进地籍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

二、大力推进“一窗办事”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巩固“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工作成果基础上，以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为突破口，大力推进信息化技术支撑下的线上线下“一窗办事”。不动产登记和办税联办业务原则上应该通过“一窗办事”综合窗口受理，不得通过单一窗口分别受理、串联办理。2022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应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线下“一窗办事”；2023 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力争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网上（掌上）办理”。

（一）线下实现“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统一线下综合受理窗口业务规范，坚决取消违法违规的前置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对退税、争议处理等特殊业务，可单独设置业务窗口，进一步改善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要积极推动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系统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对接，应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部门业务，将纸质资料“现场传递”提升为电子资料“线上流转”。要认真梳理优化办理流程，在综合受理窗口统一收件、统一录入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自动将税务部门所需信息推送至税收

征管系统。税务部门并行办理税收业务，及时确定税额，为纳税人提供多渠道缴纳方式，力争实现税费业务现场即时办结。纳税人完税后，税收征管系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动产登记系统实时反馈完税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登簿、发证。

（二）积极推进线上“一窗办事”。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智慧税务建设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的目标，加强网上不同业务系统相互融合，实行“一次受理、自动分发、集成办理、顺畅衔接”，实现登记、办税网上申请、现场核验“最多跑一次”或全程网办“一次不用跑”。各省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一窗办事”平台开发层级和应用范围，统筹加快手机 APP、小程序等开发应用，逐步实现不动产登记和办税全程“掌上办理”。要打通信息数据壁垒、统一流程环节，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办理有机贯通衔接。

三、切实保障各项任务有序落地

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从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便利化，将此项工作作为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有力措施。要向当地党委、政府主动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信息数据、经费、技术、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要努力将不动产登记和办税打造为本地优化营商环境的“排头兵”，持续

规范办事流程，不断提升服务质效，营造和谐稳定、可持续的政务服务环境。

（二）细化任务措施。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对本辖区范围内尚未实现信息共享的市县，要及时统计梳理，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表、任务图，逐一挂账销号。要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采取创新举措，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三）狠抓责任落实。各省税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督导力度，严格工作标准，压实职责任务。必要时联合开展实地督查，跟踪指导，督促工作落实，确保各市县按期实现工作任务，及时将便利化改革成效惠及广大群众。

国家税务总局 自然资源部

2022年1月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纳服发〔202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税务总局决定，2022 年以“智慧税务助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为主题，连续第 9 年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首批推出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再适时推出若干举措。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加快推动智慧税务建设，大力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税收监管，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制度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深化智慧税务建设，推动执法更规范、

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服务“六稳”“六保”、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税务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1. 需求快速响应。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深入分析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持续优化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整合优化知识库，推进知识库在全国共享共用，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优化升级 12366 智能咨询功能，完善智能咨询知识库，提高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强化 12366 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平台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协同”。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2. 政策及时送达。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推送接收渠道。

3. 问题实时解决。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收扣缴客户端，探索启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4. 关注个性需求。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推进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明确本地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群体特征，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民族语言、方言和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5. 提升网办体验。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试点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增加环境保护税申报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纳税人填报完成后即可线上提交。扩大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试点范围，逐步实现全国推广上线。在具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的地区实现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6. 精简办理流程。对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依托税收大数据自动确定最高开票限额，并以动态管理为主、纳税人申请调整为辅，大幅简化发票申领流程、环节和相关文书。推动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

期申报、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以及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等 4 个事项由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简化事项办理程序。发布第一批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研究制定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的办法，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便利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开展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提交资料负担，缩短办理时间。

7. 减少资料报送。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简化办理流程。开展整合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综合申报表试点，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的次数。发布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8. 便利发票使用。配合司法部做好发票管理办法修订相关工作。制定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方案并组织实施，提高社会满意度。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9. 提速退税办理。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全国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依托各地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10. 助力大型企业。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试点开展大企业集团遵从评价，根据企业集团遵从度，提供差异性服务和管理措施。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11. 扶持中小企业。扩大小微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试点范围，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按照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深化规范“银税互动”合作，试点在税务和银保监部门间实现数据直连，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12. 完善缴费服务。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

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规范和优化电力能源类、土地出让类等非税收入征缴流程，编制相关缴费指引，提高办理缴费业务的便利度。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水利建设基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非税收入项目自动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13. 服务个税汇算。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费的纳税人，优化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的填报方式，提升纳税人的填报体验。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优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数据备份功能，使扣缴义务人在更换设备后恢复数据更加便利。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14. 优化执法方式。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在部分地区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试点，让执法既有温度又有力度。推出第二批全国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并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5. 加强精准监管。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试点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税务监控，简化无风险和低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流程，提醒预警或直接阻断高风险企业的涉税业务办理，依托大数据分析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效能。

16. 保障合法权益。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制发权益性审核操作办法，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将“枫桥经验”应用于税收实践，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17. 推进部门联动。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各级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优化残疾人保障金申报表，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推进土地出让金、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

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料报送负担。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

18. 深化国际协作。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推动与更多国家（地区）开展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降低纳税人在东道国的税收负担。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19. 促进社会协同。制定出台相关措施，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风险。曝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20. 拓展信用应用。编制税务领域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实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秉承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理念，对标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春风行动”的推进落实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与加强党的建设结合起来、与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结合起来、与创建模范税务机关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形成各级党组织聚力推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的良好局面。

（二）坚持统筹推进，抓好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刻认识到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制定出符合本地实际的行动方案。纳税服务部门要协助党委抓好“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推动落实，各职能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要结合当地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让便民春风常吹常新。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求真务实，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要把开展“春风行动”成效作为绩效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职评议考核内容，推动“春风行动”扎实开展。要通过工作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

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式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掘特色精品。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解民忧破难题，形成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常态化机制。各地税务机关可在落实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积极丰富自选动作，发掘各具特色的行动内容，总结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好做法，打造行动精品，切实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疫情期间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和招
期限等规定的通知

财关税〔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缓解疫情对市场主体的影响，现将《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和《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6〕8号和财关税〔2019〕15号，以下统称管理办法）中有关免税店经营和招标期限规定调整如下：

一、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已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并已完成招标（含经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经营主体的情形，下同）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或口岸业主，下同）可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延长免税店招投标时确定的经营期限，仅能延期一次，最多延长2年。延期后的经营期限可超过10年。

免税品经营企业与招标人的延期协议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签署。签署延期协议后，应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备案。

二、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但尚未完成招标的免税店

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由地方政府按疫情防控要求，

妥善安排招标工作，可不受批准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招标的时间限制，但最晚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招标。

三、未按照管理办法批准设立的免税店

未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批准设立的免税店，继续由口岸所属地方政府提出处理意见，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批准。

财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创新创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 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1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 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

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

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复工复产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 务 部

人 民 银 行

税 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能 源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财金〔2022〕27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 通 运 输 部

商 务 部

文化和旅游部

卫 生 健 康 委

人 民 银 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 务 总 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 保 监 会

民 航 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附件：[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
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支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下同）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上述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二）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三）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四）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对于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三、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2022 年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2〕5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税务总局和省局方案为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附件：[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28 日

（系统内只发电子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快推动智慧税务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2〕5 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对税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围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党史学习教育制度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以“智慧税务助发展·惠企利民稳增长”为主题，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执法更规范、服务更便捷、监管更精准、风险更可控，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奋力推进全省税收现代化新征程。

二、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

1. 需求快速响应。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的相关要求，建立常态化办税缴费事项优化机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并开展分析应对，持续优化改进管理和服务工作。优化 12366 知识库运维模式，持续提高知识库对咨询的支撑作用。升级智能咨询功能，提升智能咨询的解答准确率和体验感，加快推动咨询服务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强化 12366 咨询数据的多维度分析和多场景运用，聚焦减税降费政策出台、重大改革推进和社会关注热点，及时研究提出改进建议，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探索远程咨询和办税辅导新模式，纳税人缴费人可直接通过电子税务局等远程发起税费咨询求助，实现“办问协同”完善税务文书电子送达和邮寄送达出件基础条件，进一步推动涉税文书电子化推送，逐步实现“无接触”送达。

2. 政策及时送达。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机制，完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标签体系，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智能推送，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了解政策。增加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推送内容，开发图片、短视频、动漫等更加直观的新媒体产品，拓宽微信等第三方平台，进一步帮助纳税人减少办税缴费准备时间，及时准确享受税费优惠政策。

3. 问题实时解决。积极拓展征纳互动平台、自助办税终端、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等纳税人端税费办理渠道的征纳互动服务，实时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电子税务局探索启

用主管税务机关电子印章，在出具高频的表证单书上自动套印，提升办税效率。

4. 关注个性需求。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加强服务保障，优化线下服务流程，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先办理服务。推进江苏税务 APP、社保缴费小程序等办税缴费软件适老化改造。进一步完善本地区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的情形以及办理流程、时限，提高困难减免税办理的确定性。结合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组建由税务人员、志愿者组成的外语等服务团队，消除语言沟通障碍。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

5. 提升网办体验。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推广税收完税证明线上开具，提升税收票证获取便利性。完善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比对功能，优化异常申报在线提示提醒事项内容。在全国率先试点实现环保税申报数据智能预填、辅助计算和一次性批量申报。在 2021 年开展总局跨省电子缴税试点工作的基础上，持续推进跨省异地电子缴税。实现非居民扣缴企业所得税套餐式服务掌上办理，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业务。

6. 精简办理流程。持续优化线上往期申报功能，减少纳税人到厅办理次数，压缩办税时长。推行省市局后台“一键落实”模式，减少前台依申请操作，让纳税人打开账户就能收到退税红包，实质性推进直达快享。落实税务总局全国通办税费事项清单，推进省内税费事项通办，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跨区域办理税费业务。统一全省发票智能审核“白名单”纳税人标准以及增值税申报“一窗式”比对一般处

理和特殊处理认定标准，减少流程阻断。开展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应用试点，进一步推动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减轻纳税人缴费人提交资料负担，缩短办理时间。

7. 减少资料报送。升级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申报辅助功能，优化申报表系统预填、数据自动分类、税款自动计算功能，纳税人只需确认并补充填报少量数据即可完成申报。优化多税种合并申报功能，进一步统一不同税种征期，减少纳税人申报和缴税次数。在江苏税务 APP 开发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申报功能。

8. 便利发票使用。开通线上约谈功能，将线下调核查转为线上约谈，实现纳税人线上申请发票一次成。持续优化发票智能审核系统，进一步提速发票线上办理。深化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的“首票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线上多渠道精准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广增值税“全电发票”，完善电子发票服务保障体系，税务机关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入账等服务。

9. 提速退税办理。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涉税资料报送、简化退税办理流程，将正常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推进电子化方式留存出口退税备案单证。依托电子税务局，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

10. 助力大型企业。提供大企业税收确定性服务，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提升大企业纳税人满意度。积极推进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对于大企业提出的事先裁定申请，及时明确税收政策执行口径或处理意见。试点开展税企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大企业税企直连通道，实现大企业集团所有成员企业的批量办税、集中申报、集中缴税、发票实时查重验真等纳税服务功能，提高大企业财税业务智能化水平和申报报表质量，降低大企业办税成本和涉税风险，持续提升大企业服务体验。通过线上沟通渠道，适时推送行业性税收优惠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企业及时、准确掌握政策。与部分遵从意愿强、遵从能力高的大企业集团签订税收遵从合作协议，提供定制服务。

11. 扶持中小企业。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支持力度。根据税务总局部署探索向小微企业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帮助纳税人算清算细减税降费红利账，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按照国务院和税务总局部署，组织开展税务系统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一户一档”服务措施落实，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拓展多元化税收培训渠道，采取集中培训、辅导讲座、在线学习、直播课堂等方式，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走出去企业等分级分类开展学习培训。

12. 完善缴费服务。发布社保费缴费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办理流程、办理方式、办理时限以及需提交的资料，引导缴费人自主线上缴费。推广社保退费申请网上受理，让缴费人“少跑路”。加强与人社、

医保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落实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分类资助参保缴费政策。以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社保费政策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宣传和缴费服务活动。宣传引导缴费人依托电子税务局、江苏税务 APP、江苏政务服务网、自助设备等渠道自主查询缴费状态。省级财税部门互联互通系统实现税务批量获取共享平台数据后，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等非税收入项目预填申报，改善缴费人申报操作体验。

13. 服务个税汇算。积极协调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开展税收志愿服务活动，做好各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宣传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享受红利。在个人所得税汇算退税等领域广泛应用智能审核技术，进一步压缩办税时间。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在专项附加扣除集中确认、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业务集中期，加强系统负载监控，提升故障实时修复能力。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

14. 优化执法方式。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有效运用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柔性执法。对照总局、长三角“首违不罚”清单，严格落实“首违不罚”制度，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实现违法

信息自动提醒、处罚流程全程网上办、处罚结果实时传递。坚持依法组织税费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15. 加强精准监管。深入推进税收执法责任制，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持续督促规范公正执法。推进税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规范双随机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管效率。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严厉精准查处打击涉税违法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为守法守规纳税人营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推广纳税信用预警系统，通过精准定位纳税人并第一时间推送预警提醒，帮助纳税人缴费人防范税收失信风险、避免失信程度升级。

16. 保障合法权益。开展税务规范性文件权益性审核，更好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推动建设“公职律师涉税争议咨询调解中心”，开展涉税争议咨询、组织调解、出具意见等法务活动，推动争议化解，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

17. 推进部门联动。深化税务、海关两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进一步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结合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加强与残联的双向数据共享，方便企业办理残疾人安置情况认证和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土地闲置费、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与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减轻缴费人缴费办证相关资

料报送负担。完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拓展数据获取渠道，推进数据共享共用，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依托村居社区等基层组织，做好社保费网格化服务。

18. 深化国际协作。持续加强国别（地区）税收信息研究工作，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分批次更新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走出去”纳税人了解相关国家（地区）税制等信息，防范和规避跨境投资税收风险。针对符合享受以利润分配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但未实际享受的情况，向纳税人精准推送提示提醒信息，帮助境外投资者应享尽享优惠政策。

19. 促进社会协同。出台关于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以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制度，强化行业监管制度保障，规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执业行为，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专项治理，帮助纳税人降低选择涉税专业服务风险。广泛开展宣传，持续加大对税务总局公布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警示震慑效应，促进规范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秩序。

20. 拓展信用应用。开展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试点，将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情况纳入信用评价范围，实现对企业更加精准、全面、科学的评价。落实税务总局关于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的相关要求，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强化纳税人信用意识。加大对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支持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修复信用。进一步优化守信激励措施，为守信纳税人在跨省迁移、发票

使用、税收证明等事项办理时给予更多便利。实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惩戒，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持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秉承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的理念，对标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春风行动”的推进落实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要充分调动和发挥系统上下积极性，将“春风行动”开展情况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以党建为引领，推进党建与业务更好融合。

（二）加强统筹推进，做好贯彻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切实做好统筹安排。要结合本地实际，梳理工作内容，细化落实方案，建立“春风行动”落实任务台账，各项行动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相互支撑，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结合当地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持续细化和创新推出“春风行动”举措，实现四季吹拂便民风。

（三）强化督导检查，持续监督问效。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提醒、督办机制，及时反映情况，解决问题，推动“春风行动”扎实开展。通过工作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监督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书面反馈等形式持续

推进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落细。各地应将特色、有亮点的工作措施以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形成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报省局纳税服务处，省局适时向总局进行推荐。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宣传引导，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在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解民忧破难题，形成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的常态化机制。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积极争取支持，进一步扩大宣传范围，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
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
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现就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一）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三）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二、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时“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适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减免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四、关于“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关于纳税人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六、其他

（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

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二）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三）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税费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中的《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20 号）中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计算表）》。

特此公告。

- 附件：1. [财产和行为税减免税明细申报附表](#)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五）](#)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表》附列资料](#)

4.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6（消费税附加税费
计算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2〕2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更好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2〕5 号），税务总局于今年 1 月首批推出 5 大类 20 项 80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进一步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在原有类别和事项框架下，新推出 25 条具体措施，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更快捷、更规范、更有感的服务。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方面

（一）在第一项“需求快速响应”中增加 1 条措施

试点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主动更好、更精准、更精细服务。

（二）在第二项“政策及时送达”中增加 3 条措施

1. 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

2. 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让减税更有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工作机制，根据新出台政策及时更新风险指标，实施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并加强监督抽查，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三）在第三项“问题实时解决”中增加 2 条措施

1. 多渠道收集纳税人咨询集中、反映较多的政策问题，推动统筹研究、明确解决，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

2. 进一步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局面。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方面

（一）在第五项“提升网办体验”中增加 2 条措施

1. 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

2. 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列。

（二）在第六项“精简办理流程”中增加 2 条措施

1. 结合印花税法实施，进一步简并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

2. 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主动完成申报。

（三）在第七项“减少资料报送”中增加 1 条措施

编制发布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纳税人缴费人无需再提供清单之外的证明。

（四）在第八项“便利发票使用”中增加 1 条措施

协调财政部、国家档案局等部门，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

（一）在第十项“助力大型企业”中增加 1 条措施

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引导大企业集团健全税务风险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提供税务风险内部控制建议书或个性化服务手册。

（二）在第十一项“扶持中小企业”中增加 1 条措施

与全国工商联联合开展深化“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持续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三）在第十二项“完善缴费服务”中增加 3 条措施

1. 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2. 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民生保障。

3. 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单，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四）在第十三项“服务个税汇算”中增加 1 条措施

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对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重新使用预填服务；在纳税人

更正申报时，也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填报体验。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方面

（一）在第十四项“优化执法方式”中增加 1 条措施

修订省及以下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二）在第十五项“加强精准监管”中增加 1 条措施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 2022 年税收重点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三）在第十六项“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加 1 条措施

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修订工作，明确纳税人缴费人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方面

（一）在第十七项“推进部门联动”中增加 1 条措施

实现税务信息数据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纳税基本信息共享，方便纳税人办理相关政务事项。

（二）在第十八项“深化国际协作”中增加 2 条措施

1. 依托“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举办国家（地区）税务部门主题日活动，为“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搭建税企沟通的桥梁。

2. 协助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税收合作，共同持续提高税收征管能力，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

（三）在第二十项“拓展信用应用”中增加 1 条措施

有条件的地区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出台办法，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创新便民内容，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第二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 日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

“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2〕6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2年3月22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
通知

税总所得发〔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信办、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3月2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近年来，网络直播在促进灵活就业、服务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也存在网络直播平台管理责任不

到位、商业营销行为不规范、偷逃缴纳税款等问题，制约行业健康发展，损害社会公平正义。为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强化信息共享、深化监管联动，着力构建跨部门协同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对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规范性引导，鼓励支持网络直播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推动网络直播行业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

二、网络直播平台更好落实管理主体责任

（一）加强网络直播账号注册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网络直播发布者进行基于身份证件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的认证登记，开展动态巡查核验，确保认证信息真实可信。网络直播平台应当每半年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存在网络直播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个人身份、直播账号、网络昵称、取酬账户、收入类型及营利情况等信息。

（二）加强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网络直播平台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并严格执行网络直播账号分级分类管理

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网络直播账号，依法依规采取警示提醒、责令限期改正、限制账号功能、暂停账号使用、永久关闭账号、禁止重新注册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三）配合开展执法活动。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提示网络直播发布者在市场主体登记、税收等方面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强制要求网络直播发布者成立工作室或者个体工商户。网络直播平台应当配合网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并为依法调查、检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三、规范网络直播营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一）积极营造网络直播公平竞争环境。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对商品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来源、曾获荣誉、资格资质、销售状况、交易信息、经营数据、用户评价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实施上述行为。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采用价格比较方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以文字形式显著标明销售价格、被比较价格及含义。网络直播平台和网络直播发布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手段，对其他经营者在直播间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商家收取不合理费用。

（二）维护商家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平台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

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对直接关系消费者生命安全的重要消费信息进行必要、清晰的提示。应当积极协助商家和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为商家和消费者维权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等支持。加强网络直播销售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直播发布者、网络直播服务机构严禁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直播带货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违法违规或高风险行为的情况下，仍为其推广、引流；不得通过造谣、虚假营销宣传、自我打赏等方式吸引流量、炒作热度，诱导消费者打赏和购买商品。

四、规范税收管理，促进纳税遵从

（一）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区分和界定网络直播发布者各类收入来源及性质，并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通过成立网络直播发布者“公会”、借助第三方企业或者与网络直播发布者签订不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免责协议等方式，转嫁或者逃避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得策划、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实施逃避税。

（二）规范税收服务和征缴。各级税务部门要优化税费宣传辅导，促进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税法遵从，引导网络直播发布者规范纳税、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办的企业和个人工作室，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对其原则上采用查账征收方式计征所得税；切实规范网络直播平台和相关第三

方企业委托代征、代开发票等税收管理；进一步加强税收大数据分析，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

（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偷逃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社会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曝光。对为网络直播发布者违法违规策划、帮助实施偷逃税行为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依法严肃处理 and 公开曝光。

五、深化协同共治，推动提升监管合力

（一）加强信息共享。网信、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共享网络直播发布者认证登记等直播营利信息，并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不断提升信息共享水平，协调推动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开展部门信息共享。

（二）加强联合奖惩。保护网络直播平台、网络直播服务机构、网络直播发布者依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各项合法权益，对依法依规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纳税的，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评先树优给予鼓励支持。对存在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发布者，以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纵容、帮助网络直播发布者开展违法违规营利行为的网络直播平台，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违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络直播发布者，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出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2〕3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决定，在年初已陆续出台 105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的基础上，聚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要求，聚焦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部署，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挑战，再推出 16 条便民办税缴费新措施，升级形成 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以下简称“春风行动 2.0 版”）。现通知如下：

一、新增 16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一）聚焦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要求，更好提升为民办实事质效。按照中办印发的《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要求，围绕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新推出 5 条措施，进一步回应纳税人缴费人所需所盼所想。

1. 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通过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找准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加以解决。

2. 关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深入分析 2022 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3. 回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严格落实涉税涉费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

4. 分层次开展精准推送。区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费）人员等不同类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

5. 加强人权法治保障。切实落实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建立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定期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二）聚焦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部署，更好助力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留抵退税等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新推出 5 条措施，进一步助力企业更好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经济环境。

6. 深化税收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第 31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典型宣传推介。

7. 拓展政策宣传渠道。在税务官网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专题，集成展示并持续更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解读信息；积极利

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查阅渠道。

8. 强化政策培训辅导。结合各地纳税人缴费人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发“拳头”宣传辅导产品，特别是要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培训辅导工作方案》要求，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

9. 完善信息系统功能。优化信息系统功能、改造信息系统流程，通过弹窗提醒、一键通达等方式实现简便快捷好操作，便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支持政策。

10. 健全直联工作机制。在继续做好全国 100 个办税服务厅直联点和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信息报送的同时，建立与基层税务机关、纳税人缴费人的信息直联直报机制，通过对每一项新出台税费支持政策的跟踪，强化“第一手”信息的收集梳理和研究分析。

（三）聚焦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新挑战，更好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部署，在提升服务效能上创新推进，在加强税收监管上精准发力，新推出 6 条措施，进一步打造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

11. 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歇业纳税申报事项，依法逐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更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和服务纳税人。

12. 完善非税收入制度建设。研究出台重点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规范，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

13. 引导个体工商户积累信用资产。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4. 优化代开发票管理。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虚假代开发票行为。

15. 规范核定征收管理。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依法处理部分高收入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税问题，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16. 完善新型动态精准监管机制。坚持依法治税原则，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对通过虚增进项、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二、“春风行动 2.0 版”主要内容

“春风行动 2.0 版”共计 121 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详细措施见附件），分为五大类 20 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包括需求快速响应、政策及时送达、问题实时解决、关注个性需求 4 项 29 条具体措施。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包括提升网办体验、精简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便利发票使用、提速退税办理 5 项 27 条具体措施。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包括助力大型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缴费服务、服务个税汇算 4 项 25 条具体措施。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包括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精准监管、保障合法权益 3 项 20 条具体措施。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包括推进部门联动、深化国际协作、促进社会协同、拓展信用应用 4 项 20 条具体措施。

通过这次升级，“春风行动 2.0 版”将有力促进服务更加精细、监管更加精准、执法更加优化、共治更加协同，纳税人缴费人的体验感、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将进一步提升。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坚持党建引领，深刻认识“春风行动 2.0 版”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在落实过程中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推进到位。

（二）加强通盘部署，统筹举措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完善“春风行动”推进落实机制，通盘考虑、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好各项举措的推进落实工作，确保“春风行动 2.0 版”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强化督查问效，通过深入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务求在办好为民实事、精细精准服务、规范公正监管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2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2.0 版”工作任务安排](#)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
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的政策措施

2022年2月，经省委同意，省政府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苏政40条”），对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稳定经济增长产生了积极成效。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在全面落实“苏政40条”基础上，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着力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1·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六税两费”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实施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政策措施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对参与疫情防控为生产生活物资提供保障的物流企业、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给予定额补助。支持市县建立10—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储备，省财政对按计划落实的市县给予定额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3·省财政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和新闻出版）、交通运输及物流、建筑、物业服务等行业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等支出，各地各部门按照企业实际运营规模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影局、省新闻出版局）

4·将供销社、工会、人防等对外出租的房屋全部纳入国有房屋租金减免范围，参照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机关管理局关于减免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操作实施细则（苏财资〔2022〕26号），对承租单位进行租金减免。（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供销社、省人防办）

5·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6·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水土保持补偿费、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产品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水资源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下调 20%，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药监局、省税务局）

7·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行业，实施阶段性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具体待国家政策出台后实施。继续实施阶段性缓缴失业和工伤保险费政策，范围扩大至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行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8·符合条件的地区，2022 年底前继续向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 4%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并向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9·对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欠费不停水、不停电、不停气，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10·为 10 千伏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线电气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线。全省用户报装容量 200 千瓦及以下可采用低压接入，降低用户内部电气投入。（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11·各银行机构应单列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2022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鼓励银行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支持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作为信贷投放重要参考因素。（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12·支持银行机构将再贷款利率下调和 LPR 下调传导至贷款利率，优化内部 FTP 定价，合理降低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支持银行机构、支付机构推出特色减费让利举措，健全支付服务减费让利专项工作机制，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纾困解难，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鼓励金融机构与交通物流、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会展等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信用信息等数据，发放更多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电影局）

13·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含电影）等行业企业，加大票据融资支持力度，简化优化贴现手续，降低贴现利率。鼓励地方金融组织对暂遇困难无还款能力的企业，适当予以延期或减免相关费用。对发放普惠小微贷款较好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 给予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4·扩大小微贷、苏服贷、苏农贷、苏科贷、苏信贷等融资规模，降低融资利率，重点投放信用贷、首贷，符合条件的最高可给予不良贷款金额 80% 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制定落实轻微违法免罚、首次违法免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等事项清单，对初创型企业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探索实行“包容期”管理。对疫情期间出现的失信行为进行审慎认定，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记入失信记录。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协助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健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退出机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16· 中央财政下达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资金中涨价补贴的 60%，由各市县统筹用于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和稳定发展。各地可将 2015—2020 年出租车油补退坡资金结余部分用于支持出租车行业疫情防控（含防疫物资配备、驾驶员核酸检测、车辆消杀等）、巡游车和网约车融合、出租车行业设备更新等方面。鼓励保险公司延长对受疫情影响的交通物流企业车辆保险期限。对交通物流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车辆按揭贷款，受疫情影响偿还有困难的，鼓励金融机构给予延期偿还贷款本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

17·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放餐饮消费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等因疫情防控暂停营业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市复业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8· 减半收取广告业、娱乐业企业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鼓励各级宣传文化发展资金、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电影重大项目建设给予帮扶。省级电影专项资金安排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鼓励金融机构围绕电影全产业链开发特色化金融产品，省级层面推出“苏影保 2.0”电影金融产品，对符合条件的电影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地区对因疫情管控暂停营业的电影院，在具备条件时恢复营业的，给予一次性复工复产补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9·制定实施消费者在中标企业线下商场购买绿色节能家电等商品享受补贴等促消费政策措施。（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由 80% 提高至 100%。鼓励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 50%。加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对小微文旅企业支持力度，2022 年投放的新项目不低于 30%。（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省委省级机关工委、省妇联、团省委、省财政厅）

21·对 2022 年度已筹备完成却因受疫情影响而在 15 日内终止的商业性展会，展览面积在 5000—20000 平方米和 20000 平方米以上，经所在设区市商务（展会）主管部门确认，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别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补贴。（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22·依托长三角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机制，全面梳理重点企业需求清单，保障核心零部件和主要原材料供应，保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着力做好疫情期间江苏支援上海运输保障工作，在通行证“统一格式、全国互认、办理便捷”的基础上，落实点对点运输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要求，通过提前申报、货到放行、抵点直装等措施简化申报单证，最大限度减少货车滞留时间，全力支持上海抗疫，全力保障上海供给，助力上海打赢疫情防控战。（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储备局）

全面贯彻国家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政策适用范围、享受条件和申报流程，明确办事指南、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限，积极推行网申捷享、免申即享、代办直达等便利化措施，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获取政策的便利度和企业的获得感。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就政策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
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 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税总纳服发〔2022〕3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促进涉税中介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联合开展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着力解决涉税中介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逃避税，以及在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违法违规信息招揽业务、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等问题，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公平法治的环境，保障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

二、规范内容

根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的要求，针对近期涉税中介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此次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相关工作重点聚焦以下内容：

（一）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以对避税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为噱头招揽业务，以利用注册“空壳”企业、伪造享受税收优惠资质等方式，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或骗取享受税收优惠为目的，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问题。

（二）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涉税服务虚假宣传及广告信息，妨碍市场公平竞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问题。

（三）涉税中介通过各类自媒体、互联网平台发布不实信息，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问题。

三、工作职责分工

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强化重要问题的协调会商，建立监测研判、调查处理、协同管理的闭环运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一）税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税务部门监测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信息，并对相关信息进行甄别，对涉嫌虚假宣传的，要将发布主体和发布平台的信息推送给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对涉嫌虚假广告的，要将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及发布内容推送给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处理；对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以及违

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并将涉税中介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管理。

（二）网信部门依法依规对网站平台中涉税中介发布的违法违规等信息进行清理，对严重违反法律的网站平台和账号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税中介从事虚假宣传、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对商业宣传或广告内容中涉及的涉税中介机构以及涉税服务的真实性、合法性等问题，通报同级税务部门研提甄别意见。

四、实施时间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

五、工作步骤

（一）**自查整改**。各地税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督促涉税中介机构聚焦违规开展税收策划、虚假宣传及广告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等问题，全面开展自查，对自查存在问题的，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整改。

（二）**监测研判**。各级税务、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研判，提升联合治理效能。税务部门要认真开展涉税中介发布违法违规信息监测工作，加强信息甄别研判，并按工作职责分工推送相应部门处理。对于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的涉税服务信息，税务部门要及时进行甄别研判，书面回复明确性意见。

（三）调查处理。对经甄别涉嫌虚假宣传或虚假广告的信息，各地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对于涉嫌违规提供税收策划服务，帮助纳税人偷逃税款或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税务部门要对涉税中介及相关委托人进行立案查处。对于涉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扰乱正常税收秩序的，税务部门要对涉税中介进行查处。

（四）协同管理。对经查实的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对相关主体和平台进行协同联动管理。网信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同级税务部门汇总。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规范涉税中介服务行为工作的部门协作，促进涉税中介行业健康发展，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照既定的工作步骤、时限和有关要求，稳妥有序开展。要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议，研究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畅通有关问题信息推送、共享渠道，形成各方联动、闭环处理的工作机制。

（三）总结报送成效。各省税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工作成效，上报本辖区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查处的违规开展税收策划、虚假宣传、虚假广告和歪曲解读税收政策的具体案例要形成 4 类清单，于 2022 年 9 月底前一并上报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四）实行常态化管理。相关工作结束后，各地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总结工作成效与经验基础上，建立涉税中介税收策划和发布涉税信息的长效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相关查处工作，持续规范涉税中介行业秩序。

（五）支持行业健康发展。税务部门要积极发挥涉税中介机构作用，支持其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大对涉税中介机构及其信用信息公告力度，为纳税人自主选择涉税服务提供便利。根据涉税中介信用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激励措施，促进涉税中介行业诚信经营。

各省税务、网信、市场监管部门在联合开展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年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2〕2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
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工商联：

现将《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决
策部署，持续推进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
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国家税务总局与
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
动2.0版”，联合开展2022年助力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内容

2022 年“春雨润苗”行动以深入推进落实各项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增信心、强创新、解难题为抓手，通过部门间紧密协作发挥合力，为小微市场主体提供“政策暖心、服务省心、解难舒心、护助可心”系列服务，让各项税费支持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市场主体，以“春风化雨”滋润“小微之苗”，助力小微市场主体行稳致远、发展壮大。

——“惠苗有知”。加大政策宣传与精准推送力度，推动提升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知晓度，扩大退税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范围，持续推进“政策直达、红利得享”，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固根本、增信心。

——“助苗有感”。不断简化办税缴费程序，将重点支持与精准帮扶相结合，推动重点行业、重点类型市场主体转型升级，持续推进“提效办理、重点扶助”，帮助小微市场主体提效率、添动力。

——“扶苗有效”。落实常态化问题响应联动机制，规范强化税银互动，推广信用贷款助解融资难题，加强信息数据融通并做好风险提示，持续推进“真应诉求、纾困解难”，帮助小微市场主体顺心气、强底气。

——“护苗有力”。巩固加强部门多级会商和政企对话机制，聚焦企业发展探索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税企直联和典型性调查等工作，持续推进“长效机制、久久为功”，帮助小微市场主体稳发展、行长远。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政策暖心”“服务省心”“解难舒心”“护助可心”4大类主题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一）开展“政策暖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政策暖心”税费支持政策宣传辅导活动，进一步携手扩大政策宣传辅导范围、拓展渠道方式、送达政策红利，通过提升政策关注度、知晓度，合力做到“惠苗有知”。

1. 优惠政策精准直达。各级税务机关以税收大数据为支撑，精准搜集涉税业务需求，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行为，分析确定涉税政策标签，主动智能匹配适宜不同小微市场主体的税费优惠政策，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展精准推送。有条件地区的税务机关探索依托各地征纳沟通平台建立“精准推送-智能提醒-回访研判”闭环机制，对推送结果强化跟踪评估和动态监测。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根据小微市场主体需求打造组合政策“套餐”，共同梳理制作具有区域特色、实操简便、易于理解的多媒体税宣产品，通过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实现精准送达。

2. 培训辅导精细滴灌。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共同组建“税商企零距离”政策培训工作组，主动问计问需，量身定制培训辅导内容，联合开展“滴灌式”政策培训辅导；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着力拓展线上辅导渠道，结合新媒体形式特点，围绕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和小微市场主体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针对性在线宣讲，扩大政策辅导覆盖面；联合开展商会系列培训课程，在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设立税收志愿者，

定期开设小微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创业辅导等公益讲堂，在讲解最新政策的同时解答企业日常税务问题。

3. 宣传宣讲协力共治。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各大高校设立“助力大学生就业创业税费服务站”，广泛动员院校学生参与办税体验活动，了解税费政策和办税缴费流程，组织税费专家顾问团队为大学生上好“就业创业税费第一课”；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在有条件的村镇（社区）设立税费服务站，聘任村镇（社区）干部担任“协税服务员”，积极为从事地方产业的小微市场主体和村民（社区居民）提供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讲解，“税村共治”助力乡村振兴。

4. 红利账单推送扩围。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协同做好退税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的推广工作，借鉴前期试点经验，进一步细化账单评估、优化功能、完善流程，建立常态化推送机制，持续提升推送质效；联合做好红利账单宣传推介，持续提高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企业获益的知晓度，扩大红利账单推送的良好社会效应。

（二）开展“服务省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服务省心”税费服务优化体验活动，聚焦体验办税缴费创新服务举措，聚焦助力重点行业、重点类型企业发展，通过提升服务便利性、质效性，合力做到“助苗有感”。

5. 税费办理快办优办。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提升小微市场主体税费优惠政策享受的便利度，持续优化相关办理流程，提供更多更好的信息资料预填免填服务，落实好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组

织作用，会同当地税务机关组织小微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办税缴费流程优化体验活动，积极反馈办税缴费流程意见建议。

6. 重点企业赋能助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实事清单》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服务，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长为“小巨人”企业。各地工商联认真贯彻《全国工商联关于服务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国工商联关于推动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意见》，常态化开展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发掘培育、数据库建设和赋能行动，联合各级税务机关与赋能机构，共同为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提供服务，探索形成合作平台和长效机制。

（三）开展“解难舒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解难舒心”助企纾困活动，采取联合调研问需、快速响应诉求、推广信用贷款等方式切实为企业解决堵点难点，通过提升惠企针对性、实效性，合力做到“扶苗有效”。

7. 问题诉求快速响应。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通过联合召开税企座谈会、问卷调查、上门走访等方式，及时收集小微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堵点和普遍关注的难点，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诉求和意见建议，主动为企业把脉问诊、答疑释惑、纾困解难；进一步完善双方已经建立的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企业涉税诉求，税务部门将第一时间做好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

各环节工作，确保“件件有回复”，以诉求响应的加速度和纾困解难的精准度提升小微企业满意度。

8. 税银互动以信换贷。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重视加强对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增进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持续规范强化税银互动、推广信用贷款，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税务部门“银税互动”和工商联“助微计划”的品牌效应和实践效应，助力提高企业贷款获得率，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9. 数据赋能风险提示。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以小微市场主体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税收大数据和工商联信息渠道，联合为小微市场主体融入大企业配套牵线搭桥，推动形成大企业带动小微市场主体发展、小微市场主体为大企业注入活力的融通发展新格局。各级税务机关强化小微市场主体涉税风险提示预警，综合运用征纳沟通平台、工商联企业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企业推送涉税风险点，提示提醒可能存在的风险，帮助小微市场主体做好风险事前防控。

（四）开展“护助可心”活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护助可心”服务小微成长发展活动，探索开展行为洞察研究和直联典型调查跟踪，做好精准分析和重点破题解题，通过提升企业健康值和成长值，合力做到“护苗有力”。

10. 行为洞察关注发展。在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试点工作，持续关注小微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对其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更好送达真知、主动精细服务。在

试点研究基础上,各地税务机关可与工商联配合,积极推进“税意达”行为洞察试点研究成果的实践应用,重点围绕落实落细小微市场主体税费优惠政策、持续提高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遵从度等方面,不断优化改进“税意达”应用产品,并适时扩大推广覆盖。

11. 典型调查跟踪成长。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积极主动开展企业直联和典型调查工作,吸收相关业务部门、工商联、事务所、企业中的专业人才组建课题团队,调研小微市场主体创立、经营、发展等各阶段中的涉税成长难题,开展典型性分析,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和问题背景,分析制约发展的瓶颈和原因,努力寻找破题对策和途径,为不断优化税费服务提供决策支持。

12. 网格服务共同护航。各地税务机关及工商联在实施属地化、专业化管理基础上,以基层政府网格化管理为依托,主动探索建立“税务+工商联+基层政府”网格化服务模式,构建网格化服务团队,巩固加强部门多级会商和政企对话机制,共同打造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服务,为小微市场主体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行动要求

(一) 坚持党建引领,有序统筹推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充分认识“春雨润苗”行动持续开展的重要意义,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坚持党建引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好本地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注重部门联动，强化协同配合。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建立健全“春雨润苗”行动双方定期沟通机制，强化协同配合、相互主动对接、凝聚协作合力，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强指导督导，确保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加强对本系统的行动督导和业务指导，联合对重点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估、问责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共商共议，明确解决方案和改进方向，确保各项行动措施顺利开展、有效落实。

（四）发掘创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勇于守正创新、精于发掘亮点，在打造特色化行动措施的同时，积极探索开展创新举措的复制推广；要总结好阶段性、创新性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提炼和案例归集，并有序开展宣传，持续提升行动成效。

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的 通知

税总稽查发〔2022〕42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决定，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作为 2022 年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工作的重点，集中力量开展联合打击。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大意义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是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为各类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的关键性举措，也是进一步优化增值税制度的重要措施，意义重大。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强烈的政治担当、使命担当、责任担当，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留抵退税工作的重要意义，将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行为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严打”与“快退”间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关系，高标准高质量履行好打击虚开、偷税、骗税、骗补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职能责任，为留抵退税政策落快落准落稳保驾护航。

二、周密部署，切实加强对联合打击工作的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关于留抵退税工作的整体部署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选取骗取留抵退税重点案源，部署各地六部门开展联合查处。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案件情况，采取联合执法、共同办案等方式组织开展案件查处工作，联合调查取证，积极推动涉税违法犯罪及相关犯罪活动的联合检查调查。

三、突出重点，严厉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各地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高度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中的各类风险，对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快速发现，快速应对，露头就打。要聚焦团伙式、跨区域、虚开发票虚增进项骗取留抵退税，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有涉税违法行为前科、曾被税务部门行政处罚又发生偷税或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依法严查重处。

四、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六部门协作共治合力

各地税务、公安、检察、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六部门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办案指导，加强检察监督，加强信息共享，坚持数据导查、情报导侦理念，开展联合分析研判、联合确定案源、联合推进案件查办。税务部门负责实施案件查办，牵头组织联合专项行动；公安部门负责涉税刑事案件侦办；检察机关对于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根据公安

机关提请，提前介入或者进行会商；海关部门负责对相关案件研判、查处提供数据信息支持；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涉税案件资金查询及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支持；外汇管理局负责涉案外汇数据查询及违规资金查处，努力实现对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一体化打击。

五、依法办案，确保打击涉税犯罪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各地税务、公安部门要用足用好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力有效开展检查调查。要注重分类施策，把握好政策界限，对个别非主观故意违规取得留抵退税的企业，税务部门进行约谈提醒，促其整改；对恶意造假骗取留抵退税的企业，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全面延伸检查。要做好行政检查和刑事侦查衔接，税务部门充分运用行政手段尽职调查取证，发现涉嫌犯罪的及时作出认定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依法及时办理。税务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准确适用法律，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加强法律适用研究，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构成要件确定性，确保不枉不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把打击骗取留抵退税违法犯罪与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机结合。对于骗取留抵退税犯罪数额巨大、情节恶劣、危害严重的行为，坚决从严惩治。对于初犯、偶犯，及时补缴税款、挽回税收损失的实体企业，可以依法从宽处罚，确保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在工作中遇到的政策把握、法律适用等问题，要加强请示报告。

六、宣传曝光，充分发挥案件查办的震慑作用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舆论正面引导，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宣传联合打击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成效，大力营造“不敢、不能、不想”偷骗税的社会氛围。一方面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主流媒体权威发声，释放严查重处骗取留抵退税等违法行为的强烈信号；另一方面要加大案件曝光力度，分类分级开展典型案例曝光，不断强化对不法分子的警示震慑。

国家税务总局 公安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 海关总署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2年5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听取意见建议 助力
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准落好工作的通知

税总办纳服发〔2022〕4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快、准、稳、好地落实落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结合抓好接受中央巡视自查问题整改工作，税务总局决定，在做好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聚智落好优惠政策，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主动，广泛征集意见建议

各地税务机关要在全面推广“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税费服务体验师的构成，主动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以及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密切相关的财政、人民银行、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人员担任税费服务体验师。通过“操作系统亲自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等方式，全面了解税务部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助力市场主体发展所做的工作，着力查找在政策落实、办理流程和税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税费服务体验师的“监督员”“质检员”“宣传员”作用。

二、拓宽渠道，开通意见征集专线

各省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要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前开通“退税减税意见专线”，专门听取纳税人缴费人和社会各界对税务部门在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方面的意见建议。各地热线主管部门要做好专线接听工作，安排专人接听，耐心沟通，细心记录，确保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详细准确。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要按日归集全国有关退税减税的意见建议，并及时报送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纳税服务司要第一时间提交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进行分类处理。

三、聚智改进，确保政策落准落好

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各级退税减税办工作机制下，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对需要提请税务总局研究的，及时向税务总局退税减税办纳税服务组反馈；对属于本级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各级退税减税办要迅速行动、及时解决、有效落实；对纳税人缴费人因不熟悉政策或有误解所提的意见建议，要及时回应、消除误解。要做好跟踪问效，坚决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意见建议得到及时有效回应，推动税费服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好，不断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工作的通知

建房〔2022〕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要求，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租金减免工作

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是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稳住经济大盘的重要工作举措，对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意义重大。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人民银行、国资、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责，增强工作合力。各地要按照既定的租金减免工作机制，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各类资金，拿出务实管用措施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快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措施

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的，2022 年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对出租人减免租金的，税务部门根据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落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经营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除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外，鼓励各地给予更大力度的政策优惠。

通过转租、分租形式出租房屋的，要确保租金减免优惠政策惠及最终承租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三、按月报送租金减免情况

各级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部门）负责做好所监管国有企业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

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统计汇总工作。各地财政、税务部门负责做好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落实情况统计工作，包括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户数、减

免税收金额等。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做好贷款支持政策落实情况数据收集工作，包括享受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的企业户数、贷款金额等。各地管理国有房屋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理的出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工作，包括减免租金金额、受惠市场主体户数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共享，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统计工作。

省级人民银行、国资、财政等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负责统计的数据提交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抄报上级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加强减免租金主体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为相关配套政策实施和统计工作创造条件。

国务院国资委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税收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每月 10 日前将汇总的本地区上月租金减免相关统计数据和工作报告，通过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房屋租金减免情况”模块，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四、加强租金减免工作监督指导

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或完善实施细则。各地要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建立投诉电话解决机制，受理涉及租金减免工作的各类投诉举报，做好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衔接工作，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处置和办理。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加强

减免租金政策的宣传报道，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作用，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地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工作。对工作落实情况，各地要组织第三方开展评估。对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市场主体反映问题较多的地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会同相关部门予以通报，提出整改要求，切实推动政策落地落细。

附件：[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减免情况统计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与刚果（布）、安哥拉、卢旺达等国双边税收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刚双方已完成《中刚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刚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7 月 6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对所得源泉扣缴的税收，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任何纳税年度或会计期间征收的其他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安哥拉共和国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正式签署。中安双方已完成《中安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安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政府对所得消除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基加利正式签署。中卢双方已完成《中卢协定》及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卢协定》及议定书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效，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取得的所得。

上述协定及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6 月 27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篇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

“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2〕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释放政策效应，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第二条所指生产设备，增列旋转木马、秋千及其他游乐场娱乐设备等文体旅游业所需的生产设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商品分类，包括：旋转木马、秋千和旋转平台，过山车，水上乘骑游乐设施，水上乐园娱乐设备等8项商品。具体范围见附件。

二、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进口财关税〔2021〕7号文件和上述第一条规定范围内的自用生产设备，按照财关税〔2021〕7号文件规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增列自用生产设备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2 年 02 月 11 日

税收政策指引篇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了便利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梳理形成了涵盖 21 项针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5.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6.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7.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8.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9.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2.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3.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4.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5.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6.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8.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9.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2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附件：1.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形成了109项针对乡村振兴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

一、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为了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自用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 8. 农村烈属等优抚对象及低保农民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 9.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1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 1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 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1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

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现行税收政策着眼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局，进一步完善扶持政策、加大支持力度，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由“输血式”扶贫转变为“造血式”产业发展，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 15.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6.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7. 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7.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8.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2.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3.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4.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5.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8.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49.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纤维板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90%

51.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和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52.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53.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的纤维板等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54.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5. 农村污水处理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56. 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处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乡村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乡村振兴的“源头活水”。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0.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6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62.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3.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4.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5.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7.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增强金融对乡村产业和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7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2.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3.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74.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5. 保险公司农业大灾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76.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7.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8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8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5.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6.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7.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快发展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8.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90. 边销茶销售免征增值税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1.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2.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乡村振兴捐赠

106.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07.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108.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9.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附件：1.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乡村振兴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决策部署，更加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39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一、减免税费负担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10.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1.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2.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3.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5.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7.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8.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2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22.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23.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4.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 25.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6.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 27.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8.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 29.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 30.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31. 账簿印花税减免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 32.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33.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34.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 35.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36.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37.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3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3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附件：1.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近年来，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向更大范围、更高层次和更深程度推进，创新创业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对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扩大就业和改善民生、营造公平营商环境和创新社会氛围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 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出台了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后，税务总局围绕创新创业的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进一步梳理归并成 120 项税费优惠政策措施，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费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在比例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
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
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
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
除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
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费优惠

（一）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73.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7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6.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 100%加计扣除

7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7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7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四）进口科研技术装备用品税收优惠

80.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81.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五）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82.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8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84.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六）科研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85.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6.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7.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88.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89.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90.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91.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9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费优惠

（一）高新技术类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税收优惠

93.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4.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9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6.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97.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98.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99.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00.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101.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税前扣除

10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费优惠

10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104.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105. 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进口新设备可分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106. 线宽小于 0.8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09.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0.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28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1.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2.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3.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亏损结转年限

114.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5.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16.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117. 销售自主开发生产动漫软件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118. 符合条件的动漫设计等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119. 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120.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附件：1.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服务，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将 233 个可在网上办理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含自然人）身份信息报告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8	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变更
9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10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11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12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13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14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15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16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17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18	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19	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20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21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22	建筑业项目报告
23	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24	不动产项目报告
25	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26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27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28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29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30	税收减免备案
31	停业登记
32	复业登记
33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34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35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36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37	税务证件增补发
38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39	发票票种核定
40	发票验（交）旧
41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42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43	增值税预缴申报
44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5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4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7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48	消费税申报
49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0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1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52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3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5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55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56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57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58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59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60	车辆购置税申报
6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62	车船税申报
63	印花税申报
6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65	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66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67	烟叶税申报
68	耕地占用税申报
69	契税申报
70	资源税申报
71	水资源税申报
72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73	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74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75	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76	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77	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78	附加税（费）申报
79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8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81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82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84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85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86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87	委托代征报告
88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89	申报错误更正
90	申报作废
91	逾期申报
92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9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9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9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96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97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98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99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100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101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102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103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4	税费缴纳
105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06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107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108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09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110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111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112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113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114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115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116	确定发票印制企业
117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118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119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20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21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22	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123	税收减免核准
124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12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126	误收多缴退抵税
127	入库减免退抵税
128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129	车辆购置税退税
130	车船税退抵税
13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132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133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134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135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6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37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138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139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140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141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142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143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4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145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146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147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148	纳税信用补评
149	纳税信用复评
150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151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15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153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154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155	合并分立报告
15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5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158	注销税务登记
159	发票领用
160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61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62	代开发票作废
163	发票缴销
164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165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166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167	复议申请
168	赔偿申请
169	税务行政补偿
170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17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17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173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174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17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176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177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178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179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表）
180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表）
181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表）

18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
183	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184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185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186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187	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记录
188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189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190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191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192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193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194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195	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196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197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198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199	矿区使用费申报
200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20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20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203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04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205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206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207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208	纳税人申请调整核定印花税
209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210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211	增值税留抵抵欠
212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213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214	开具无欠税证明
21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216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217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218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219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220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221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222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223	赔偿申请撤回
224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225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官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226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227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228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229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230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231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232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233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

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根据我国发展阶段、环境、条件变化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外贸外资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纽带，是稳定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工作部署，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便利化举措，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鼓励外商来华投资，为外贸外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税收环境。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政策措施，税务总局梳理形成 44 项外贸外资领域税收支持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稳外贸税收政策

（一）出口货物劳务税收政策

1. 出口货物劳务退（免）税政策
2. 出口货物劳务免税政策
3.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征税政策规定
4.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政策
5.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6. 启运港退税政策

7. 边境小额贸易税收政策

（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政策

8.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

9.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三）外贸新业态税收政策

10.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1.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12.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13.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14.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1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四）出口退（免）税服务便利化举措

16. 简并优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和办理流程

17. 持续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进度

18. 持续提升出口退（免）税服务水平

二、稳外资税收政策

（一）鼓励外商投资税收政策

19. 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20. 符合条件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

21. 中外合作办学免征增值税

22.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3. 台湾航运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增值税

25. 台湾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空中直航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支持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

26. QFII 和 R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免征增值税

27.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国境内的股票等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8.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9. QFII 和 RQFII 取得创新企业 CDR 转让差价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规定

30.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31.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32. 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3.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4.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5.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6.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37.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38. 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深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

39. 香港市场投资者参与股票担保卖空涉及的股票借入、归还暂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40.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免征增值税

41.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2. 香港市场投资者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收益所得税政策

43. 香港市场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内地基金份额暂不征收印花税

44. 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中国境内原油期货交易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件：1.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指引汇编](#)

2. [稳外贸稳外资税收政策文件目录](#)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基本国策，关乎人民福祉，关乎国家民族未来。为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从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实施了 56 项支持绿色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支持环境保护

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环境风险，国家积极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促进企业加快环境保护设备升级改造，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优化自然生态环境发展。具体包括：

（一）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1.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3.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水土保持税费优惠

5. 建设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6. 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促进节能环保

为加强环境管理与治理，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减少工业化、城镇化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改善人居环境，努力提高环境质量，现行税收政策在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居民供热采暖、推进电池制造、建材等行业绿色化改造、促进节能环保、支持新能源车船使用、鼓励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具体包括：

（一）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

- 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货物）
- 8.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暂免征收增值税（服务）
- 9. 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 10. 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 11.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
- 12. 为居民供热的供热企业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节能环保电池、涂料税收优惠

- 13. 节能环保电池免征消费税
- 14. 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四）节能环保税收优惠

- 15.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 16. 从事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17. 购置用于节能环保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企业所得税税额抵免

（五）新能源车船税收优惠

18. 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19. 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0. 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六）节约水资源税收优惠

21. 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22.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23. 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七）污染物减排税收优惠

24. 农业生产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5. 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污染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26.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

三、鼓励资源综合利用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保障资源供给安全的重要内容，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约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国家不断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对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水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高效利

用、水利工程建设等方面政策扶持，着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体包括：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27. 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28.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30. 利用废弃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31.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32. 承受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免征契税
33. 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免征环境保护税

（二）污水处理税收优惠

34. 污水处理厂生产的再生水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5.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6. 污水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免征增值税
37. 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

（三）矿产资源开采税收优惠

38. 煤炭开采企业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
39. 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资源税
4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减征资源税
41. 开采共伴生矿减免资源税
42. 开采低品位矿减免资源税

43. 开采尾矿减免资源税

44. 页岩气减征资源税

（四）水利工程建设税费优惠

45.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4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教育费附加

47. 水利工程占用耕地减征耕地占用税

四、推动低碳产业发展

能源生产和消费相关活动是最主要的二氧化碳排放源，大力推动能源领域碳减排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及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举措。通过加大对太阳能、风能、水能、核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政策支持力度，为科学有序推动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保障。具体包括：

（一）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税收优惠

48.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49. 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二）风力、水力、光伏发电和核电产业税费优惠

50. 风力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1. 水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2.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53.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54.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55. 分布式光伏发电自发自用电量免收农网还贷资金

56. 核电站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附件：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一）

——2022 年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二、政策内容

（一）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業，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四）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延长至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

2.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可以在同一申报期内，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报办理留抵退税。

3. 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当按期申报免抵退税。当期可申报免抵退税的出口销售额为零的，应办理免抵退税零申报。

4. 纳税人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税务机关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办理免抵退税后，纳税人仍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再办理留抵退税。

5. 纳税人在办理留抵退税期间，因纳税申报、稽查查补和评估调整等原因，造成期末留抵税额发生变化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6. 纳税人在同一申报期既申报免抵退税又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的，或者在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存在尚未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的，应待税务机关核准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税务机关核准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第 15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中填报的免抵退税应退税额。

7. 纳税人既有增值税欠税，又有期末留抵税额的，按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抵减增值税欠税后的余额确定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8. 在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和免抵退税申报后、税务机关核准其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前，核准其前期留抵退税的，以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期末留抵税额，扣减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后的余额，计算当期免抵退税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税务机关核准的留抵退税额，是指税务机关当期已核准，但纳税人尚未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报的留抵退税额。

9. 纳税人应在收到税务机关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当期，以税务机关核准的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冲减期末留抵税额，

并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

10. 纳税人按照规定，需要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将缴回的全部退税款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负数，并可继续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四）相关规定

1. 申请留抵退税需同时符合的条件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2. 增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3. 存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4. 划型标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除上述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资产总额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年末值确定。营业收入指标按照纳税人上一会计年度增值税销售额确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增值税销售额（年）=上一会计年度企业实际存续期间增值税销售额/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对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银发〔2015〕309 号文件所列行业以外的纳税人，以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所列行业但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划型确定的纳税人，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小型企

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中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 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5. 行业标准

“制造业等行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6.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存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100%

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

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

7. 出口退税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8.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与留抵退税的衔接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9. 纳税信用评价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

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等级，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10. 其他规定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同时符合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相关留抵退税政策的纳税人，可任意选择申请适用其中一项留抵退税政策。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

五、有关问题

（一）2022 年新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按照《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留抵退税的工作要求，支持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发展，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简称 14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以下简称 17 号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以下简称 19 号公告），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的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

（二）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微企业是指什么？

答：14 号公告规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中的营业收入指标、资产总额指标确定。

上述规定所列行业企业中未采用营业收入指标或资产总额指标的以及未列明的行业企业，微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小型企业标准为增值税销售额（年）2000万元以下（不含2000万元）。

（三）14号公告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有哪些？

答：按照14号公告的规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一个纳税人从事上述多项业务，以相关业务增值税销售额加总计算销售额占比，从而确定是否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共取得增值税销售额1000万元，其中：生产销售设备销售额300万元，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销售额300万元，提供建筑服务销售额400万元。该纳税人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发生的制造业等行业销售额占比为60% $[(300+300)/1000]$ 。因此，该纳税人当期属于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

（四）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照14号公告规定申请留抵退税，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小微企业、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五）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14 号公告规定的存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举例说明：某微型企业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4 月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时，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如果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的存量留抵税额为 80 万元。该纳税人在 4 月份获得存量留抵退税后，将再无存量留抵税额。

（六）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如何确定？

答：14 号公告规定的增量留抵税额，区分以下情形确定：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 2019 年 3 月 31 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期末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在 8 月纳税申报期申请增量留抵退税时，如果此前未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20 万元（ $=120-100$ ）；如果此前已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该纳税人的增量留抵税额为 120 万元。

（七）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增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均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八）纳税人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具体时间是什么？

答：按照 14 号公告、17 号公告和 19 号公告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申请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如下：

1. 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2. 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3.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4. 制造业等行业中的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时间为申请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的起始时间，当期未申请的，以后纳税申报期也可以按规定申请。

（九）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明确了纳税人可申请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和此前的增量留抵退税相比，退税办理流程有什么变化？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办理留抵退税的具体流程，包括退税申请、受理、审核、退库等环节的相关征管事项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另外，关于退税申请时间的一般性规定是，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期内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考虑到今年退税力度大、涉及纳税人多，为做好退税服务工作，确保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尽快获得留抵退税，将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的留抵退税申请时间，从申报期内延长至每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需要说明的是，纳税人仍需在完成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十）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需要提交什么退税申请资料？和此前办理退税相比，有哪些调整变化？

答：纳税人适用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在申请办理留抵退税时提交的退税申请资料无变化，仅需要提交一张《退（抵）税申请表》。需要说明的是，《退（抵）税申请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线

上提交，也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结合今年出台的留抵退税政策规定，对原《退（抵）税申请表》中的部分填报内容做了相应调整，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可结合其适用的具体政策和实际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填报。

（十一）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时计算的进项构成比例有什么变化吗？

答：按照 14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涉及的扣税凭证种类进行了微调，增加了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两类。调整后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算进项构成比例的规定，不仅适用于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同时也适用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留抵退税政策。

（十二）纳税人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是否需要对进项税额转出部分进行调整？

答：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涉及的进项构成比例，为 2019 年 4 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为减轻纳税人退税核算负担，在计算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上述计算期间内发生的进项税额转出部分无需扣减。

举例说明：某制造业纳税人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取得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 500 万元，道路通行费电子普通发票 100 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200 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该纳税人因发生非正常损失，此前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 50 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该纳税人 2022 年 4 月按照 14 号公告的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的计算公式为：进项构成比例 = $(500+100+200) \div (500+100+200+200) \times 100\% = 80\%$ 。进项转出的 50 万元，在上述计算公式的分子、分母中均无需扣减。

（十三）纳税人按照 14 号公告规定申请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的，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缴回的留抵退税款，能否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答：纳税人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时，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缴回留抵退税申请表》。纳税人在一次性缴回全部留抵退税款后，可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相应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可继续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举例说明：某纳税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后，陆续获得留抵退税 100 万元。因纳税人想要选择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向税务机关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款，4 月 5 日，留抵退税款 100 万元已全部缴回入库。该纳税人在 4 月 10 日办理 2022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可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22 栏“上期留抵税额退税”填写“-100 万元”，将已缴回的 100 万元留抵退税款调增期末留抵税额，并用于当期或以后期间继续抵扣。

（十四）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答：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内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十五）纳税人按规定缴回已退还的全部留抵退税款的，什么时候可以申请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或先征后返（退）政策？

答：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一次性全部缴回后，即可在缴回后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申请适用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十六）14 号公告规定的一次性申请缴回留抵退税或即征即退，是否只能申请一次？

答：14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先征后返（退）政策。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可以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已取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留抵退税。

上述规定中的一次性全部缴回，是指纳税人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缴回相关退税款的次数为一次。

（十七）纳税人申请办理存量留抵退税和增量留抵退税从征管规定上看有什么区别吗？

答：14 号公告规定，除本公告补充的相关规定外，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的其他事项，均继续按照 20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其中，纳税人办理存量留抵退税与办理增量留抵退税的相关征管规定一致。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小规模纳税人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四）发票管理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多项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下游企业抵扣要求，部分享受免税政策，部分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开具红字发票流程：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根据不同情况，由购买方或者销售方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自动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若开具的是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相关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五、有关问题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提到此政策是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我作为个体工商户能否享受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的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此不区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的，均可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提到“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我是建筑业的一般纳税人，能适用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吗？

答：不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主体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行为对应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因此，如你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三）2022 年 4 月，我以个人名义向某公司提供了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 万元。我未办理过税务登记或临时税务登记，请问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相关规定，您作为自然人，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2022 年 4 月因提供咨询服务取得的 1 万元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到税务机关代开免税普通发票。

（四）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劳务派遣公司，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此前我公司选择了 5%差额缴纳增值税，请问，我公司可以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7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因此,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也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商贸企业,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一季度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不含税,下同)60万元,请问我公司应当如何计算缴纳一季度的增值税款?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即,2022年1月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你公司一季度取得适用 3%征收率的不含税销售额 60 万元，超过季销售额 45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标准，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可以继续减按 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需要缴纳的增值税为： $60 \text{ 万元} \times 1\% = 0.6 \text{ 万元}$ 。

（六）我公司为从事服装零售业务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预计 2022 年 4 月份销售货物取得收入 20 万元，同时销售不动产取得收入 5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可以就取得的全部收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答：不能就全部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公司销售货物取得的 20 万元应税收入，适用 3%征收率，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销售不动产取得的 50 万元应税收入，适用 5%的征收率，不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需要按照现行销售不动产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七）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二季度预计取得建筑服务预收款 20 万元，请问我公司是否需要就二季度取得的预收款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 3%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二季度取得的建筑服务预收款，无需预缴增值税。

（八）我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北京的小型建筑企业，属于按季度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要在北京、河北两地开展建筑施工业务，年销售收入不会超过 500 万元，请问 4 月份开始我公司是否还需要在河北预缴增值税？

答：不需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 3%征收率，因此，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你公司跨区域提供建筑服务，无需预缴增值税。

（九）我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最近有一处厂房需要对外出售，该厂房的所在地与我公司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个城市。请问，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售该厂房是否仍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适用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销售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厂房，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十）我公司是一家住房租赁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请问，小规模纳税人新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还需要预缴增值税吗？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24号）规定，住房租赁企业中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个人出租住房，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上述简易计税方法并进行预缴的，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因此，你公司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区）的住房，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你公司向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减按1.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你公司向非个人出租位于省外城市的住房，应按照5%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一）我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请问，我公司在4月份收到的预收款，是否需要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答：需要预缴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规定，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5%征收率。因此，你公司不适用2022年第15号公告的规定，需按现行规定预缴增值税。

（十二）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小企业，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全部销售额为销售货物取得的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预计2022年4月份取得销售额80万元，其中30万元销售额，因下游企业抵扣的需求，要求我们开具专用发票，其他的50万元销售收入尚未开具发票。请问，我们可不可以部分放弃免税，仅就开具专用发票的30万元缴纳增值税？开具专用发票应适用何种征收率？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

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你公司选择放弃免税、对 30 万元部分的应税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为： $30 \text{ 万元} \times 3\% = 0.9 \text{ 万元}$ ；其余的 50 万元销售收入，仍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三）我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发票，2022 年 4 月取得销售货物收入 30 万元，按规定可以享受 2022 年新出台的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但客户要求我公司开具普通发票用于入账，请问我公司若要享受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

因此，你公司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销售货物收入适用 3%的征收率，符合免征增值税的条件，若你公司享受免税政策，应当开具免税普通发票。你公司升级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后，在开具普通发票时，“税率”栏次选择“免税”，不选择 3%、1%、0 等征收率。

（十四）我公司是一家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有一笔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收入，已经按照 1%征收率开具发票，但由于购买方名称填写错误被购买方拒收，请问是否可以重新开票？

答：可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已按 3% 或者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对应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应当按照 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按照 1%征收率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十五）我公司是一家农产品加工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我公司购入农产品的渠道中包括了一些当地的小型流通企业（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出台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后，我公司需要计算抵扣购进的农产品，应取得何种发票？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从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按照 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你公司购进农产品，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 3%征收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按上述规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十六）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在开具机动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购买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销售方需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购买方可以正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十七）我公司是零售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应如何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零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免税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相应地，购买方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如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开具 3%征收率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则购买方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十八）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 40 万元左右，按国家新出台的规定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 40 万元左右，未超过 45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0 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 11 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十九）我公司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 年二季度预计销售货物收入 60 万元，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在二季度应当如何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你公司二季度合计销售额超过 45 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全部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12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同时在填写《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时，准确选择减免项目“小规模纳税人 3%征收率销售额免征增值税”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45308”，填写对应免税销售额等项目。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三）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二、政策内容

（一）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
2.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
3. 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其中：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其中：

1. 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
2. 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的固定资产包括除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3. 最低折旧年限为 5 年的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4. 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的固定资产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四）中小微企业可按季（月）在预缴申报时享受上述政策。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发布前，企业在 2022 年度已经购置的设备、器具，可在政策文件发布后的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中小微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自行选择享受上述政策，当年度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享受。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中小微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预缴申报时，通过手工申报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之《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 2 行“二、一次性扣除”下的明细行次中填报优惠事项的具体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有关栏次。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六）《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五、有关问题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业企业，从业人数1500人，营业收入15亿元，资产总额20亿元，可以适用此次出台的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对适用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的中小微企业的标准进行了明确。

中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一）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个指标中，只要有一个指标符合条件即可判断为中小微企业。就你公司而言，如你公司属于国家非限制和禁止的行业，从业人数 1500 人，未超过信息传输业从业人数 2000 人的上限，虽然你公司的营业收入超过了 10 亿元，资产总额也超过 12 亿元，也就是说有两项指标超标，一项指标在中小微企业标准之内，你公司也属于财税 202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适用新购置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

（二）我公司是一家建筑业中小微企业，2022 年初新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 600 万元的生产设备，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我公司这台生产设备能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对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对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你公司购置的单位价值 600 万元的生产设备，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可以享受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按照财税 2022 年第 12 号公告规定，你公司购置设备的法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10 年，如果你公司对其也按 10 年折旧扣除，你公司可以将其单位价值的 50%在购置当年一次性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即 300 万元可以在 2022 年一次性扣除，另外 300 万元可自 2023 年起在不短于 9 个年度计算折旧在税前扣除。

（三）我公司是一家中小微企业，2022 年新购置了一套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我们想了解一下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对设备器具有哪些具体要求？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规定，中小微企业新购置设备器具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对设备器具主要从三个方面把握：一是在购置时点上，属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二是从购置金额上，其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三是从购置资产类型上，购置的设备器具应当是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四）我公司是一家中小微企业，今年1月份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700万元的机器，可以在预缴时享受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适用于企业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新购置的设备、器具。你公司在今年1月份购置了单位价值700万元的机器，虽然你公司这台机器购置时间是今年1月份，在财税2022年第12号公告发布之前，但根据该公告规定，也可以在2022年预缴申报、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五）我公司符合中小微企业条件，2022年2月份购置了一台单位价值550万元的生产设备，可以不选择享受固定资产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的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是否享受此项政策。需要说明，目前中小微企业按一定比例一次性扣除政策仅适用于2022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对于2022年新购置设备器具拟享受此项优惠的企业，建议抓紧时间及时适用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四）

——小型微利企业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二、政策内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由企业按照“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2.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3. 在预缴申报时，企业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的明细行次填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事项，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在年度申报时，企业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第1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版）》（B100000）第17行“减：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报。

4.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申报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符合条件的，申报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纳税人确认即可。

（四）相关规定

1. 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征收方式，查账征税、核定征税企业均可享受减免政策。

2.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3. 企业预缴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但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5 号）；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8 号）；

（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 类，2018 版）》；

（九）《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五、有关问题

（一）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请问该政策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2 年 3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持续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由原 10% 降至 5%。

（二）我公司原来就是小型微利企业，此次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相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标准没有调整。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最新优惠政策出台后，我公司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的计算方法有没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我公司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是否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答：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判断。

（五）我公司 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是 280 万元，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只缴纳企业所得税 20.5 万元。如果 2022 年

应纳税所得额还是 280 万元,此次新政策对我公司有什么影响?需缴纳多少企业所得税?

答:假设你公司 2022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按照新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实际税负将从原来 10%降到 5%,税负进一步降低。

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的,需要分段计算。简便算法如下: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需要缴纳 2.5 万元($100 \times 2.5\%$);100 万元至 280 万元的部分,需要缴纳 9 万元 $[(280-100) \times 5\%]$,加在一起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11.5 万元。若按照原政策计算,企业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20.5 万元 $[(100 \times 2.5\%) + (280-100) \times 10\%]$ 。因此,与原政策相比,新政策多减免企业所得税 9 万元,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

(六) 我公司在外地设立了一家分支机构,在判断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指标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相应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七) 我公司是一家小型微利企业,如果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到税务机关办理手续吗?

答:按照税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我们全面取消了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

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同时，我们在申报表中设计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限制或禁止行业”等相关指标，采取电子申报的企业，征管系统将根据申报表相关数据，自动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系统还将进一步自动计算减免税金额，自动预填表单，为企业减轻计算、填报负担。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五）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一、适用对象

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

二、政策内容

自2022年1月1日起，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前按照每名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上，可选择由夫妻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选择由夫妻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监护人不是父母的，也可以按上述政策规定扣除。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纳税人在申报时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申报当月扣除，也可以在以后月份发工资时补充扣除；平时发工资没有扣除的，或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补充扣除。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首页及“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纳税人可以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

2. 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居民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3.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等资料。

（四）相关规定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涉及的保障措施和其他事项，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相关文件

（一）《国务院关于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国发〔2022〕8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2022 年第 7 号）。

五、有关问题

**（一）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自今年 1 月 1 日实施，
纳税人如何补充享受之前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答：如果纳税人希望在工资薪金发放时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扣除信息，选择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办税系统中更新纳税人的扣除信息后，在下次发工资时会自动为纳税人扣除从符合条件月份起到申报当月的累计扣除；如果纳税人希望在 2022 年度汇算时再享受，也可以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间，通过办理年度汇算补充符合条件月份的专项附加扣除。

举个例子，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 202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即符合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的条件。纳税人 4 月份将婴幼儿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发放 4 月份工资时即可为纳税人申报 1 月份至 4 月份累计 4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如果纳税人的子女在 2022 年 2 月出生，自 2022 年 2 月起纳税人即符合专项附加扣除享受条件，单位在发放 4 月份工资时可为纳税人申报 2 月份至 4 月份累计 3000 元的专项附加扣除。

（二）3 岁以下婴幼儿专项附加扣除中的婴幼儿信息应当如何填报？

答：一般来讲，婴幼儿出生后，会获得载明其姓名、出生日期、父母姓名等信息的《出生医学证明》，纳税人可以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扣除信息表》填报子女信息。证件类型可选择“出生医学证明”，并填写相应编号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已被赋

予居民身份证号码的，证件类型也可选择“居民身份证”，并填写身份证号码和婴幼儿出生时间即可；婴幼儿名下是中国护照、外国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身份证件信息，也可作为填报证件。

极少数暂未获取上述证件的，也可选择“其他个人证件”并在备注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不影响纳税人享受扣除。后续纳税人取得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的，及时补充更新即可。如税务机关联系纳税人核实有关情况，纳税人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将证件照片等证明资料推送给税务机关证明真实性，以便继续享受扣除。

（三）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由谁来扣除？

答：该项政策的扣除主体是3岁以下婴幼儿的监护人，包括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可以比照执行。

（四）不是亲生父母可以享受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但其必须是担任3岁以下婴幼儿监护人的人员。

（五）婴幼儿子女的范围包括哪些？

答：婴幼儿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继子女等受到本人监护的3岁以下婴幼儿。

（六）在国外出生的婴幼儿，其父母可以享受扣除吗？

答：可以。无论婴幼儿在国内还是国外出生，其父母都可以享受扣除。

（七）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起算时间是什么？

答：从婴幼儿出生的当月至满 3 周岁的前一个月，纳税人可以享受这项专项附加扣除。比如：2022 年 5 月出生的婴幼儿，一直到 2025 年 4 月，其父母都可以按规定享受此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八）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每孩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定额进行扣除。

（九）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能在父母之间分配吗？

答：可以。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即一人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扣除，即两人各按照每月 500 元扣除。这两种分配方式，父母可以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分配方式在选定之后还可以变更吗？

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或者双方平摊扣除，选定扣除方式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十一）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吗？

答：可以。有多个婴幼儿的父母，可以对不同的婴幼儿选择不同的扣除方式。即对婴幼儿甲可以选择由一方按照每月 1000 元的标准扣除，对婴幼儿乙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照每月 500 元的标准扣除。

（十二）对于存在重组情况的家庭而言，如何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答：具体扣除方法由父母双方协商决定，一个孩子扣除总额不能超过每月 1000 元，扣除主体不能超过两人。

（十三）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每月发工资时就享受吗？

答：可以。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纸质《信息报告表》将有关信息提供给任职受雇单位后，单位根据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扣除，这样在每个月预缴个税时就可以享受到减税红利。

（十四）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的当月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后续还可以享受吗？

答：可以。如果纳税人在婴幼儿出生当月没有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可以在当年的后续月份发工资时追溯享受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十五）纳税人享受政策应当填报哪些信息？

答：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可以直接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按照引导填报，也可以填写纸质的《信息报告表》，填报内容包括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十六）纳税人享受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税务部门吗？

答：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与其他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一样，实行“申报即可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服务管理模式，申报时不用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留存备查即可。

（十七）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需要发票吗？

答：不需要发票，只需要按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即可享受政策。相关信息包括：配偶及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如身份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等）及号码、本人扣除比例等。

（十八）纳税人如何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较为方便快捷？

答：纳税人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填报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既可以推送给任职受雇单位在预扣预缴阶段享受扣除，也可以在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全程“非接触”办税，无需填报纸质申报表，较为方便快捷。

（十九）谁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的填报信息负责？

答：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十）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填报的扣除信息进行检查吗？

答：税务机关将通过税收大数据、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核验，对发现虚扣、乱扣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六）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一、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政策内容

（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通过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按规定办理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除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外，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有关“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

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前，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六税两费”的，不再根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进行更正。

3.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上述纳税人如果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的情形，或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仍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5.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可依法申请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费款或者申请退还。

（四）相关规定

1.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2. 2021 年新设立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执行。

3. 2024 年办理 2023 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的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

五、有关问题

（一）我公司为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如果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二）我公司如何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可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是否可以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三）我公司是 2020 年度设立的企业，已完成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汇算清缴，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请问从何时起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可自办理汇算清缴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纳税人依据 2021 年

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四）我公司是 2021 年的新设立企业，尚未办理过汇算清缴，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在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五）我公司为 2022 年 3 月新设立企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当月购买房产并申报缴纳印花税，能否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设立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的，设立当月依照有关规定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六）我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属于一般纳税人，今年 3 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如何确定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是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自办理汇算清缴的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

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依据首次汇算清缴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七）我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属于一般纳税人，今年 3 月刚刚完成首次汇算清缴申报，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3 月按次申报“六税两费”时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不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的一般纳税人，按次申报的，自首次办理汇算清缴确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之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不得再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八）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优惠政策，还可以继续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九）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十）我公司是分支机构，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以法人机构为整体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根据总机构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来判别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十一）我公司为一般纳税人，申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六税两费”时，如何判断是否可以享受减免优惠？

答：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纳税人，依据 2021 年办理 2020 年度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按照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根据申报期上月末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判断是否可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对于新设立当月即按次申报的，则根据设

立时是否同时符合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两项条件来判断。

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后，从次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依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汇算清缴后，按规定申报当月及之前的“六税两费”的，也根据汇算清缴的结果确定是否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十二）我公司为小型微利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后，是否需要相应对“六税两费”的申报进行更正？

答：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设立企业，逾期办理或更正汇算清缴申报的，应当依据逾期办理或更正申报的结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六税两费”减免税期间申报享受减免优惠，并应当对“六税两费”申报进行相应更正。

（十三）我公司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还能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六税两费”减免政策。但是，如果你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或者属于个体工商户，仍然可以据此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十四）我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关规定，但是还未进行一般纳税人登记，还能按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按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十五）我公司“六税两费”的申报逾期了，是否还可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微利企业和新设立企业逾期申报的“六税两费”税费款的属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的，符合文件规定情形的，也可申报享受减免优惠。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七）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续实施缓缴税费政策

一、适用对象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二、政策内容

（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二）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申报相关税费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是否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确认符合规定条件才能享受，税务机关对合规性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一是纳税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尚未缴纳入库的，纳税人无需操作，缴款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纳税人需要在缓缴期限届满前缴纳相关税费。

如，纳税人 2021 年 11 月（所属期）已缓缴的相关税费，缴纳期限在延缓 3 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纳税人需要在 2022 年 9 月申报期届满前缴纳。

二是纳税人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选择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的，具体按以下流程办理：

（1）更正申报。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进行更正申报，小微企业将申报表应纳税费款暂时调整为零，中型企业将申报表应纳税费款调整为原来的 50%，确认提交申报表。（此次更正申报暂选择不享受缓缴政策）。

（2）申请退税。更正申报后形成的多缴税款，纳税人发起退税申请，税务部门通过后台办理审核。

（3）享受缓缴。退税审核通过后，纳税人据实再次更正申报，选择享受缓缴政策。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一是纳税人在申报相关税费时自行判断是否享受缓税政策。电子税务局已开通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

如，纳税人在 2022 年 4 月申报期登录电子税务局申报所属期为 3 月的相关税费时，界面会自动弹出是否延缓缴纳规定的部分税费的提示，纳税人需进行确认。

确认缓缴的，小微企业相关税费的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中型企业，界面跳转进入缴款界面，只需缴纳应缴税费金额的 50%，剩余部分缴纳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缓缴税款可在 2022 年 10 月申报期内缴纳。

确认不缓缴的，则系统提供下拉框供纳税人选择理由：①不是制造业。②不是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③相关部门办理证照需要。④其他。选择“其他”的，需要填写选择不缓缴的具体理由。

二是纳税人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税费在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选择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的，具体流程同上。

（四）相关规定

1.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2.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3.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 纳税人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骗取享受缓缴税费政策的，税务机关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符合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仍然可以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四、相关文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五、有关问题

（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如何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答：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缴纳的期限为 6 个月。为了便利纳税人享受该政策，税务部门对电子税务局进行了优化，开通了缓税提示功能，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操作。是否符合缓税条件由纳税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判断，税务机关实施事后风险核查。

（二）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根据公告规定缓缴期限可再延长 6 个月，其如何办理 2021 年度汇算清缴？

答：公告明确了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税政策的纳税人首先应当按照现行规定，在 2022 年 5 月底前进行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其中涉及汇算清缴补税、退税业务的，视情形分别处理。

情形一：汇算清缴需要补税的纳税人，产生的应补税款可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需要补税 20 万元。由于其享受了 2021 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缓缴政策，该笔 20 万元的汇算清缴补税可与此前的 10 万元缓税一并在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

情形二：汇算清缴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可以自主选择办理退税。

1. 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大于缓缴税款时，选择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5 万元。企业可以在完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后，选择申请抵减缓缴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并就剩余的 15 万元办理退税。

2. 汇算清缴可退税款小于缓缴税款时，选择继续缓缴暂不办理退税更有利于纳税人

举例：纳税人按季预缴申报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申报税款属期为 2021 年四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时，应缴纳税款 10 万元，按照最新政策规定，其缓缴期再延长 6 个月可推迟至 2022 年 10 月缴纳入库。2022 年 4 月，该企业完成 2021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结

果显示汇算清缴可退税 2 万元。相对而言，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四季度的 10 万元预缴税款更有利于企业，因此该企业可暂不办理退税业务，待 2022 年 10 月，先申请抵减 2 万元退税，再将剩余的 2021 年四季度缓缴税款 8 万元缴纳入库。

（三）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的，如何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答：对符合缓缴税费条件的纳税人，登记行业与实际经营不一致等情况，区分两种情形处理：一是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为非制造业的，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供制造业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超过 50% 的说明，享受延缓缴纳政策，后期需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行业信息更正。二是对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制造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变更行业信息，享受延缓缴纳政策。

（四）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缓税公告发布前，因为逾期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1 月的税款，所以缴纳了滞纳金。在办理退税时，这部分滞纳金能否退还？

答：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缓税公告发布前，逾期申报缴纳所属期为 1 月的税款并缴纳了滞纳金的，在办理退税时，多征的滞纳金应随同税款一并退还。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所属期为 2021 年 10 月的税款，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缓税公告发布前入库并缴纳滞纳金的，比照上述办法执行。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八）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一、适用对象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都可以享受。

上述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二、政策内容

（一）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企业可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其中，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 5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 6 月 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B。入库登记编号

第 11 位为 0 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四）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五）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之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 在 年 终 汇 算 清 缴 时 再 享 受。

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A200000）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和优惠金额；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储备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有关栏次。

（四）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

1. 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1）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3）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

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3. 折旧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指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1)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2)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6. 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7. 其他事项

(1)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2)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3)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4)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五) 相关规定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四、相关文件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六）《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

（七）《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7 年版）》；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十三）《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五、有关问题

（一）我们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17 年以来一直享受研发费用按 75%加计扣除政策，听说今年国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又加大了力度，与老政策相比，新政策有什么变化？

答：为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国家率先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50%提高到 75%。2022 年，国家进一步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是这次新政策的受益群体，我想问一下，企业该怎样判断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呢？

答：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

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企业可按照下列条件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到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以上第 1~4 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策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我公司办理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需要取得什么样的入库登记编号，才能享受按 100%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规定，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应按企业成立日期和提交自评信息日期，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上进行标识。具体编码规则是：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且 5 月 31 日前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入库年度之前成立但 6 月 1 日（含）以后提交自评信息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A；入库年度当年成立的，其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B。其中入库登记编号第 11 位为 0 的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按照上述规定，你公司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如在 2022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100%加计扣除优惠，需要在 2023 年取得第 11 位为 0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

考虑到企业取得第 11 位为 0 的入库登记编号有时间要求，建议你公司按照《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火〔2018〕11 号发布）规定，尽可能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 2023 年的入库登记编号，确保及时精准享受优惠。

（四）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假设 2022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 万元，具体如何计算加计扣除？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根据是否形成无形资产按费用化或资本化处理两种情况，分别计算加计扣除，具体为：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假设你公司 2022 年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且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则在据实扣除 100 万元基础上，允许税前再加计扣除 100 万元，合计可在税前扣除 200 万元；如果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资本化，100 万元将计入无形资产成本，在该无形资产的使用期间按照无形资产计税基础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五）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 年委托其他单位的研发费用，也可以按照 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发生的委托研发费用，也属于该企业的研发费用，可以适用 100%比例加计扣除政策。具体为：

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 100%的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按 100%比例计算加计扣除。

（六）我公司是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什么时候可以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 在 年 终 汇 算 清 缴 时 再 享 受。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九）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直接享受，不需纳税人提交备案资料或额外证明。

（二）办理渠道

无需办理。

（三）申报要求

无。

（四）相关规定

1.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的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其总机构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2. 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四、相关文件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五、有关问题

（一）我公司是一家航空运输企业，请问 2022 年是否有针对航空运输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二）我公司是一家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我们最近了解到国家对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出台了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请问我公司此前已预缴的增值税可以退还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文件发布之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

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并选择相应的减免税性质代码。

（四）相关规定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2. 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五、有关问题

（一）我公司是一家出租车企业，受疫情影响，目前经营面临较大困难，请问2022年度国家是否有针对公共交通运输行业纾困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以下简称 11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二）我公司为客户公司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取得的班车收入是否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三）网约车公司通过自营车辆和其他车辆提供客运服务，是否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

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依托互联网服务平台、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属于上述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因此，网约车提供网络预约出租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按照11号公告的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四）我公司是一家公交公司，除提供公交客运服务外，还为客户单位提供上下班的班车服务。请问，我公司运营公交车收入和班车收入都能享受新出台的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吗？

答：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公交客运、班车属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范围。你公司提供公交客运、班车服务取得的收入，均可以按规定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优惠。

（五）我公司是一家从事出租车业务的运输公司，可以享受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最近，有客户要求我们开具带税率和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按照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暂按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抵扣进项税。

由于旅客运输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具有抵扣功能，因此，你公司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按照第 11 号公告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在向客户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时，应当在税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六）我公司是一家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了解到 2022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今年 2 月份，我们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已开具了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这部分收入是否还能享受免税？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第三条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以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

因此，你公司在 11 号公告发布前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可将专用发票追回后办理免税；其他未开具专用发票的部分，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 11 号公告发布之后，应按照现行规定开具和使用发票。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一）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一、适用对象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收入的纳税人

二、政策内容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即可享受优惠。

（二）办理渠道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三）申报要求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并选择相应的减免税性质代码。

（四）相关规定

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四、相关文件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五、有关问题

（一）我单位是一家快递公司，关注到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可以免征增值税。请问能够享受免税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包括哪些业务呢？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8号，以下简称18号公告）规定，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规定执行。

快递收派服务，是指从事快递业务的纳税人提供的收派服务，即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其中，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

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二）我公司是一家快递公司，我们的大部分快递业务都由本公司自己承揽和派送，同时还有部分其他快递公司承揽的快递业务，通过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我公司实际向居民派送，请问我公司上述两种业务，如何享受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并实际为其提供收派服务，付款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18 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你公司不直接接受居民个人委托，而是根据合作协议接受其他快递公司委托提供收派服务，收派服务的收货方为居民个人的，可以按照 18 号公告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十二）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一、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二、政策内容

（一）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末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三、操作流程

（一）享受方式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二）办理渠道

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

（三）申报要求

1. 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2. 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四）相关规定

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

四、相关文件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五、相关问题

(一) 我是一家超市的负责人，请问超市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可以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按照行业划分，超市属于零售行业，可以享受缓缴政策。这里的企业是指5个特困行业中的所有企业。

社会保险登记部门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我是一家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雇了2个店员，请问是否可以享受缓缴政策？

《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根据经营需要还可以招用从业人员。据此，个体工商户可以分为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的范围，并可以将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雇工

缴纳工伤保险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明确，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

根据以上规定，个体工商户有2名雇工，如果已经以单位方式参加了社会保险，则可以参照企业办法申请缓缴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否则，应该先在有关部门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才能享受有关缓缴政策。

（三）关于缓缴费款范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能否申请缓缴？

社会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两部分。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不适用缓缴政策，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四）我是灵活就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2年因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很多，缴费有困难，2022年不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会不会中断计算？

为了减轻灵活就业人员当期缴费压力，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

算。因此，只要在 2023 年年底前补缴了 2022 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就可以连续计算。

（五）我公司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能不能自主选择缓缴一项社会保险费或同时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三项社会保险费，企业既可申请三项，也可只申请其中一项或两项。

（六）企业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在缓缴期间我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待遇会不会受到影响？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如果在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所在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七）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能不能和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叠加享受？

为了最大程度惠企便民，按照缓缴政策规定，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因此，如果企业属于 5 个特困行业，可以叠加享受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如果企业不属于 5 个特困行业，则只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八）我公司如果可以享受缓缴政策，应向哪个部门提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是什么？

特困行业缓缴政策与 2020 年的缓缴政策一致，均为依申请享受。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企业三项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填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是一家企业的负责人，缓缴政策实施时，企业已经缴纳了 4 月份费款，在这种情况下，已缴纳的费款能否退还？

按照缓缴政策规定，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 4 月份已缴的费款，也可以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

（十）企业应在多长时间内补齐缓缴的费款？

国家出台缓缴政策是为了缓解企业当期的资金压力，是有期限的，缓缴期满后企业应及时足额补缴费款。按照缓缴政策规定，企业原则上应在申请的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 2022 年底前补缴到位。

（十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规定，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请问这句话怎么理解？

在允许缓缴的最长期限内，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自主确定申请缓缴多长时间的费款。譬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以申请缓缴1个月，也可以申请2个月或3个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缓缴一样，最长可以申请12个月。

（十二）按照政策规定，企业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的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我公司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享受缓缴政策？

享受缓缴政策的月份主要是根据费款所属期确定。按照政策规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目前，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当月费款，部分省份是当月缴纳上月费款。对于当月缴纳上月费款的省份，企业从2022年5月起开始享受缓缴政策。

具体执行中，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实施办法为准。